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文件

长寿府发〔2021〕37号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乡村振兴“十四五”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长寿区乡村振兴“十四五”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5日

重庆市长寿区乡村振兴“十四五”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开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征程·····	6
第一节 发展基础和环境·····	6
第二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十四五”发展目标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12
第二章 提升“一轴两核三极”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16
第一节 明确“一轴两核三极”区域功能定位·····	16
第二节 做强“三极”区域枢纽节点城镇群·····	19
第三节 优化全域村庄分类布局·····	21
第四节 完善现代农业“三园”“五区”产业定位·····	25
第五节 分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8
第六节 全面融入区域发展战略布局·····	29
第三章 构筑“工业化理念发展现代农业”新模式·····	31
第一节 加速城乡工农资源要素互通·····	32
第二节 加深农村改革盘活资源要素·····	35
第三节 加快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38
第四节 加力推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	39
第五节 加强招商引资和对外合作·····	41
第四章 构建“1+4+N”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产业新链条·····	42
第一节 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42
第二节 提档升级“柚、橘、鱼、蛋”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	45

第三节	“接二连三”带动特色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48
第四节	全面打响本土特色农产品品牌·····	51
第五节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52
第五章	打造科技引领数字新乡村·····	54
第一节	建设乡村大数据智能平台·····	55
第二节	强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58
第三节	提升山地农业机械化水平·····	59
第四节	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商·····	60
第六章	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新家园·····	62
第一节	全面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62
第二节	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65
第三节	提升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水平·····	68
第四节	建设生态绿色乡村·····	72
第七章	探索现代乡村治理新机制·····	75
第一节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75
第二节	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	76
第三节	提升镇村为农服务能力·····	79
第四节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80
第五节	支持多方主体参与乡村治理·····	80
第八章	培育乡村专业人才新队伍·····	81
第一节	建设高素质农村人才队伍·····	81
第二节	构建乡村人才政策支持体系·····	83

第三节	畅通城乡人才培养交流通道·····	83
第九章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85
第一节	严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	86
第二节	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88
第三节	做好重大政策的有效衔接·····	91
第四节	抓实重点工作的有效衔接·····	92
第五节	强化体制机制的有效衔接·····	93
第十章	健全领导和保障机制·····	94
第一节	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95
第二节	全面落实“四个优先”·····	95
第三节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	96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96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考核·····	97
长寿区	“十四五”乡村振兴重点项目任务清单·····	98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以及《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科学谋划全区“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发展，根据《中共重庆市长寿区委关于制定重庆市长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重庆市长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全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发展意图和工作重点，是我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开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要充分总结我区2018年以来开展市级乡村振兴综合试验示范的宝贵经验，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对“三农”工作的新要求，奋力开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第一节 发展基础和环境

“十三五”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区委、区政府团结带领全区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

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按照市委陈敏尔书记来长蹲点调研提出的“率先示范、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工作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为总抓手，以乡村振兴综合试验示范区建设为突破口，聚焦“五个振兴”综合发力，“三农”发展水平取得了全面提升，实现农业总产值 93.69 亿元，年均增速近 10%。

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10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6964 户、19649 人全部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由 2014 年的 2388 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3311 元，长寿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彻底告别绝对贫困。脱贫村经济社会发展显著提速，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干部群众精气神显著增强。全面消除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现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医保，住房和饮水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大力发展扶贫产业，新建扶贫产业基地 3500 亩，消费扶贫有力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加快建立。

乡村振兴起步稳健。全力推进乡村振兴综合试验示范，全面落实“四个优先”，全面构建“1+2+4+N”试验示范格局，全面打造“1+5+N”政策网络，全面建立“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领导机制。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获得“新进展”，部署的 78 项具体任务总体实现，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94.6 亿元。乡村振兴综合试验示范实现“新突破”，破解乡村振兴用地难举措被中农办专文刊载全国推广，并入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全国首个乡村振兴白皮书；推进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经验入选全国首批 18 个典型案例；全面完成部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

乡村产业蓬勃发展。“米袋子”“菜篮子”“肉

盘子”产品得到有效保障，“橘、柚、鱼、蛋”四大主导产业规模居全市前列，成功创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获批全市首个鸡蛋类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云台镇获评全国产业强镇，保合村、四坪村、八字村、邻封村获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3.14 万亩，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52.8%、良种覆盖率达到 98%，有效期内“两品一标” 87 个、市级名牌农产品 36 个，“自然长寿”品牌逐步打响。乡村面貌焕然一新。“乡村振兴·长寿慢城”唱响全市，乡村振兴六大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圆满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整治提升危旧房 8879 户，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2%，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率达到 100%，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85.5%，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农村基础设施加快补短，水电路气讯等设施日益完善，行政村通达通畅率达到 100%。保合村、称沱村入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保合村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乡村民生显著改善。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2047 元增加至 18227 元，年均增长 8.6%，城乡居民收入比由 2.29 : 1 下降到 2.19 : 1。农村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加快发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乡村治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积分制”“湾长制”试点成效显著，农村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当前，全区“三农”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但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区城乡协调发展任务依然繁重，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

区域发展和居民收入差距仍然较大，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一是**城乡融合发展仍未真正破题**。近年来，我区在城市提升和乡村振兴两个方面均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城乡基础设施进一步互联互通，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初步实现了一体化发展，特别是在盘活乡村建设用地方面做出了有效的探索。虽然在“点”上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从“面”上来看仍然没有真正构建起促进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城乡发展布局不够明晰，城乡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仍不平衡，乡村常住人口流失严重，已由“十三五”初的30.3万人减少至20.9万人，“工业强、城市美”“农业弱、农村差”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二是**农业质量效益仍需加力提升**。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全区第一产业发展基础雄厚，粮食生产有保障，四大主导产业规模处于全市前列，榨菜、林果等特色产业百花齐放。但从一产本身看，主导产业经营水平粗放，科技含量较低，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够健全，农业生产效益仍在低位运行。从农产品加工看，缺乏真正的龙头型、带动型加工企业，主导产品仍以大宗鲜销为主，精深加工率不足15%。从农旅融合看，除长寿慢城、清迈良园个别综合体外，全域乡村旅游发展分散、发展水平低下。从农业品牌打造上看，虽然发布了“自然长寿”公用品牌，但对品牌的宣传推介力度不足，长寿特色农产品的知名度依旧不高。三是**乡村建设水平仍有较大差距**。全区农村面貌距离“小组团、微田园、生态化、有特色”的美丽乡村建设要求仍有较大差距，农村全域人居环境仍存在不少短板

和弱项。农村户厕改造、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尚未实现全覆盖，农村的危房尚未全面消除，个别地区群众的交通、饮水仍然存在困难，教育、医疗、文化、社保等公共服务距离“一体化”的要求仍有差距，改变农民生活习惯任重道远。乡村吸引力不足，缺乏一支“接地气”的乡村建设人才队伍。**四是两项战略衔接仍待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后，如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仍然缺乏有效手段。特别是作为乡村振兴综合试验示范区，需要率先示范、深入谋划、有序探索，把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作为乡村振兴首要任务，突出规划、政策、工作、保障“四个衔接”，为解决相对贫困、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效路径。

谋划推动全区“十四五”期间乡村振兴工作，要深刻把握好“两个大局”，深入分析研判区情和农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更加凸显农业农村“压舱石”和“战略后院”地位，稳住农业基本盘，切实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要深刻把握城乡融合发展的大势所趋，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建立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新机制，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要深刻理解农业现代化内涵和外延，坚持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同步发展，着力补短板锻长板筑底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逐步缩小工农差距和城乡差距。

第二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市委五届九次全会、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十三届八次全会部署安排，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

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打造主城都市区同城化发展先行区建设要求，紧紧围绕“两地两区”建设目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乡村振兴和城市提升统筹推进，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十四五”时期全区推进乡村振兴应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农业农村现代化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穿农业农村现代化全过程，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

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坚持系统观念**。整体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协调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政策供给，在资金投入、要素配置、公共服务、干部配备等方面优先保障农业农村发展，加快补上农业农村短板。

——**坚持深化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实现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突出实际**。准确把握区情农情，注重规划先行、突出重点、分层分类、典型引路，坚持将“长寿”名片融入乡村发展各个方面，因地制宜开展示范引领村镇建设，以点带面引领发展。

第三节 “十四五”发展目标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以打造**市级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和**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为主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到2025年，全区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达到全市领先水平，乡村面貌焕然一新，农民收入水平进入全市第一梯队，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先行示范镇村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成为全市都市型乡村振兴新样板，力争创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农业高质高效实现重大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有效保障，“1+4+N”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体系¹持续提档升级，一二三产业融合水平进一步提高，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速达到5%以上。农业品种、品质、品牌建设取得实质进展，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到2.5:1，“橘、柚、鱼、蛋”四大特色产业链综合产值提升至200亿元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0%，农业劳动生产率¹达到7.5万元/人，建成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标杆，打造成渝高效特色标准化柑橘生产基地、特色生态渔业和蛋鸡养殖基地、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

——**乡村宜业宜居画卷初步展现**。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一体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交通、供水、能源、信息等农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农村公路村民小组通畅率达到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85%，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96%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53%，美丽寿乡颜值更高、气质更佳。村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显著增强，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加快现代化。

¹ 以现代高效粮油为基础、“柚、橘、鱼、蛋”四大产业为主导、“一村一品”“一镇一特”为特色增长点的“1+4+N”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产业体系

——**农民富裕富足达到更高水平**。农民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农民创业就业能力显著提升，农民增收空间有效拓宽，农民收入增速持续高于城镇居民，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8000元，农民消费能力大幅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均衡，农民生活质量显著改善。

——**城乡区域发展更加紧密协调**。加快主城都市区同城化发展先行区建设，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一轴两核三极”城乡融合发展格局更加完善，东部、西部、北部城镇集群功能更加成熟，城乡资本、人才、科技等要素流动更加自由通畅，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平衡，城乡居民收入比下降到2:1以下。充分发挥乡村特色产业优势，主动融入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积极参与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长垫梁绿色经济走廊建设，做好长寿垫江对口协同发展乡村振兴工作。

——**农村改革创新取得更大成果**。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更加巩固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更加高效，农民组织化程度维持在90%以上，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度达到70%以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收入比重达到20%以上，农村“三变”改革试点覆盖50%的行政村，农村集体经济强村占比提高到10%，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得到充分激发。

展望2035年，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在全市率先实现全域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大幅提升，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全面建立，粮食等重要农产

品供给保障更加有力，农业“三品”建设水平显著提高，农业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创新链更加完备；乡村交通便捷生活便利，镇域内公共资源实现优化配置，农村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农民收入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显著缩小，与乡村振兴相适应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基本形成，乡村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

专栏1 长寿区“十四五”期间乡村振兴指标表

序号	类别	相关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1	农业 高质 高效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61.1	80	预期性
2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	2.2	2.5	预期性
3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收入	亿元	15.2	50	预期性
4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32.93	36	约束性
5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60	63	预期性
6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52.8	70	预期性
7		耕地中高标准农田占比	%	44	70	预期性
8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4.3	7.5	预期性
9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1.6	≥95	约束性
10		集体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占比	%	12	55	预期性
11		农户参加农民合作社比重	%	83.8	90	预期性
12	乡村 宜业 宜居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2	100	预期性
13		农村公路村民小组通畅率	%	96	100	预期性
1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	%	83.69	85	预期性
15		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	85.5	95	预期性

16		建有综合服务站的村占比	%	80	90	预期性
17		区级以上文明村占比	%	54.58	80	预期性
18		村庄内道路硬化比例	%	63	80	预期性
19	农民 富裕 富足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8227	28000	预期性
20		农村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	%	14.2	16	预期性
21		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	—	2.19 : 1	2 : 1	预期性
22		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人	22	30	预期性
23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68	75	预期性
24		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元人·月	131	200	预期性
25		主要劳动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5	13.4	预期性

第二章 提升“一轴两核三极”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以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乡村振兴示范引领区建设为引领，优化提升“一轴两核三极”城乡融合发展布局，加强城乡统筹谋划、功能配套、要素互动，突出街镇和重要节点场镇在城市同乡村之间的纽带作用，分类完善村庄规划布局，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发展战略布局，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明确“一轴两核三极”区域功能定位

坚持以城带乡、以工哺农，在现有城乡工农产业布局和现代农业“三园五区”的发展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一轴两核三极”各区域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一轴”区域：

以长垫路沿线城镇和长寿高新区为重点的**城乡工农融合发展**

轴，串联城区、经开区、高新区和农业农村发展核心区，功能定位为城乡资源要素优化配置的“桥头堡”，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和集散物流、农业科技平台孵化、现代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乡村人才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乡村大数据等产业，引导全区城乡资源要素畅通流动。

“两核”区域：

依托城区、经开区打造**城市工业发展核**，周边乡村的功能定位为服务中心城区和经开区的乡村“后花园”，重点发展休闲观光、市民耕作体验、认养农业、现代农业示范展示、农业公园、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带动农业产加销一体发展、一二三产业加速融合。

依托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长寿慢城”打造**农业农村发展核**，功能定位为长寿区乡村振兴示范引领的“主阵地”，聚焦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集中发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全区乡村振兴示范引领成果的集中展示区，在全市率先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三极”区域：

以石堰—云台—海棠片区为主建设**现代高效粮油发展极**，功能定位为优质粮油等重要农产品的生产基地、绿色发展的乡村振兴“领头雁”，向南北两个方向融入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和长垫梁绿色经济走廊、成渝特色高效农业带建设，重点发展现代特色高效粮油、绿色蔬菜种植和畜禽养殖、种养循环、一二三产业

融合发展、生态观光旅游、乡村休闲体验等产业。

以长寿湖—云集—但渡片区为主建设**特色乡村旅游发展极**，功能定位为沿黄草山、环长寿湖特色“寿文化”乡村旅游的“排头兵”，向东融入成渝现代高效农业带建设，同涪陵、垫江协同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和乡村旅游发展，重点发展生态渔业、山地林果、晚熟柑橘、绿色榨菜、高山旅游等产业。

以洪湖—万顺片区为主建设**山地高效农业发展极**，功能定位为服务主城、辐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山地农业“先锋队”，向西、向北两个方向融入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和长垫梁绿色经济走廊、成渝特色高效农业带建设，重点发展生态渔业、特色山地林果、绿色高山粮油和蔬菜、乡村生态康养、亲水体验、认养农业、乡村电商等产业。

专栏2 “一轴两核三极”城乡融合发展布局分类划分

“城乡工农融合发展轴”区域：

渡舟街道、新市街道、八颗街道、葛兰镇

“城市工业发展核”区域：

菩提街道、凤城街道、晏家街道、江南街道

“农业农村发展核”区域：

龙河镇、双龙镇、邻封镇

“现代高效粮油发展极”区域：

云台镇、石堰镇、海棠镇

“特色乡村旅游发展极”区域：

长寿湖镇、但渡镇、云集镇

“山地高效农业发展极”区域：

洪湖镇、万顺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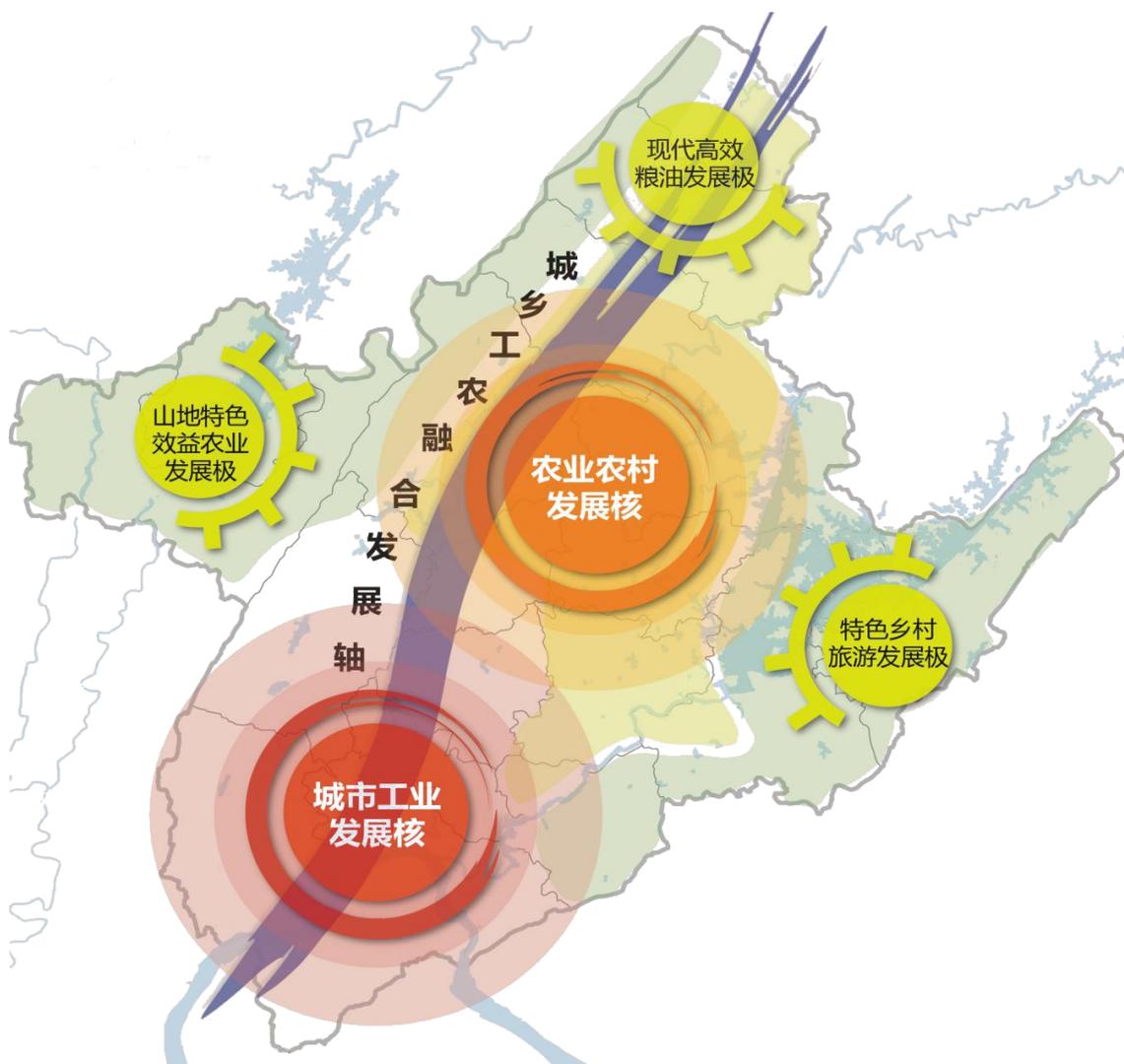


图1 “一轴两核三极”城乡融合发展布局

第二节 做强“三极”区域枢纽节点城镇群

突出与中心城区连片融合，科学开展城市规划布局，从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加快完善全域空间规划体系，不断提升城市对人口的吸附能力，增强城市综合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推进节点城镇加快发展，不断完善街镇公共服务功能，做大做强镇域经济，打造各具特色的宜居宜业宜游小镇，建设城市提

升和乡村振兴重要连接点：

进一步做大**东部城镇群**，推动长寿湖镇、双龙镇、邻封镇、龙河镇、云集镇、但渡镇集群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统筹推进综合交通和市政服务设施建设布局，大力发展大旅游和大健康等绿色产业，提升人口吸纳集聚能力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拓展会议展览、养老养生、体育健身、教育研学、乡村旅游等功能，打造生态宜居特色城镇群。积极推动将长寿湖镇建设成为长寿城市的重要组团。

高品质建设**西部城镇群**，坚持生态优先，推动万顺镇、洪湖镇绿色化发展，着力发展生态产业，构建以旅游康养经济为支撑的产业体系，完善旅游度假、生态休闲、现代农业等功能，促进生态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发展优势，打造环大洪湖康养经济区。

高质量做强**北部城镇群**，推动葛兰镇、石堰镇、云台镇、海棠镇等渝巫路沿线城镇“抱团”发展，加快补充完善先进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商贸物流、交通枢纽等功能，推动长寿城区至垫江城区高等级快速交通网络建设，加快提升区域互联互通水平和综合治理能力，打造城乡特色产业集聚城镇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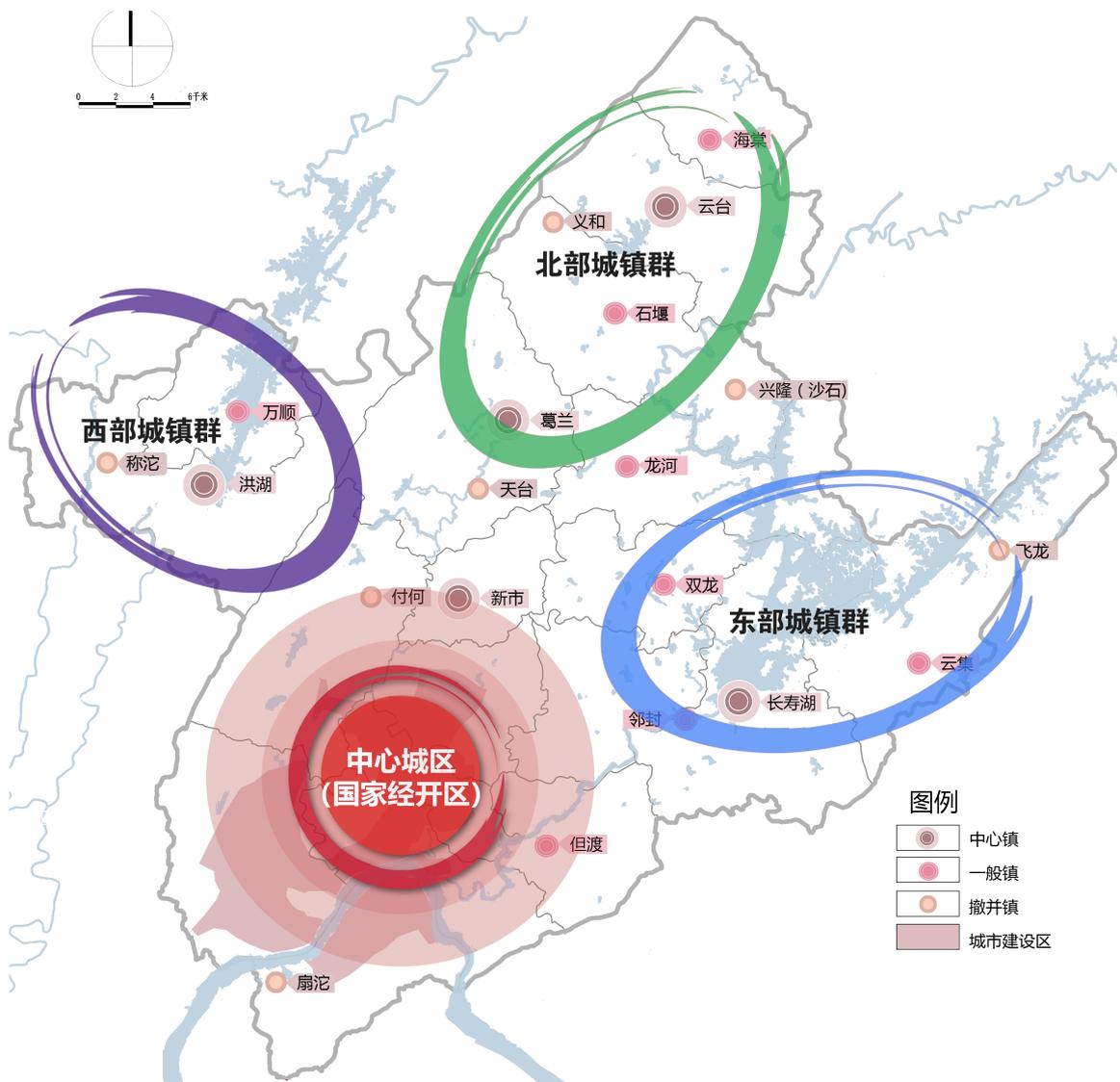


图2 “1+3+9”城镇规划布局

第三节 优化全域村庄分类布局

根据乡村发展实际情况，在全面摸清“三农”工作底数的基础上，对全区村庄布局进行全面优化提升，将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确定为集聚提升类；将城市近郊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在地村确定为城郊融合类；将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

观旅游村等特色资源丰富的村确定为特色保护类；将位于生态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以及因重大项目建设、人口流失严重的村确定为搬迁撤并类。

结合各村区位条件、人口变化、发展现状、资源禀赋等，突出问题导向，分类提出规划指引：

集聚提升类村庄有序推进改造提升，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城郊融合类村庄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经验；

特色保护类村庄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

搬迁撤并类村庄通过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宜居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方式，实施村庄搬迁撤并，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

专栏3 长寿区乡村振兴村庄分类统计表

村类型	街镇	数量 (个)	村庄名称
集聚提升类 (158个)	凤城街道	3	走马村、永丰村、长风村
	新市街道	2	新同村、新合村
	菩提街道	1	东新村
	八颗街道	6	新桥村、幸福村、曙光村、石马村、武华村、高新村
	渡舟街道	3	高峰村、河塘村、天桥村
	江南街道	3	五堡村、扇沱村、天星村
	长寿湖镇	10	响塘村、紫竹村、红光村、石回村、龙沟村、两桂村、大石村、玉华村、石岭村、花山村
	但渡镇	6	双河村、但渡村、龙寨村、升高村、未名村、兴同村
	葛兰镇	15	沙河村、龙井坎村、兰兴村、中华村、天宝村、天台村、黄家坝村、潼观村、天福村、南中村、白云村、罗岩村、塘坝村、烟坡村、湾丘村
	邻封镇	8	保家村、三化村、焦家村、庙山村、石心村、上坪村、上碛村、青观村
	石堰镇	20	海天村、金星村、普子村、狮子村、麒麟村、兴隆村、石坝村、新寨村、石堰村、燕耳村、大塘村、朝阳村、木耳村、雨台村、兴庄村、高庙村、石安村、新滩村、干坝村、义和村
	海棠镇	9	海棠村、庄严村、土桥村、古林村、龙凤村、小河村、建生村、金子村、清泉村
	云集镇	11	万寿村、飞龙村、雷祖村、玉龙村、福胜村、华中村、青丰村、尖峰村、大胜村、大同村、玛瑙村
	双龙镇	10	天堂村、龙滩村、长寿寨村、连丰村、群力村、红岩村、联合村、尖山村、谷黄村、飞石村
	洪湖镇	13	表耳村、草堰村、称沱村、凤凰村、坪滩村、普兴村、梯子村、永顺村、芦池村、黑岩村、三合村、五龙村、码头村
万顺镇	8	万顺村、院子村、东风村、万花村、百合村、四重村、垭口村、石龙村	
云台镇	13	桥坝村、拱桥村、八字村、利民村、八角村、寨口村、小岩村、安坪村、应祝村、黄葛村、鲤鱼村、梅沱村、青云村	
龙河镇	17	仁和村、堰塘村、永兴村、长安村、合兴村、明丰村、明星村、九龙村、保合村、四坪村、咸丰村、太和村、河堰村、龙河村、金明村、盐井凼村、骑龙村	

城郊融合类 (38个)	凤城街道	4	陵园村、过滩村、古佛村、白庙村
	新市街道	5	河石井村、新市村、红土地村、堰耳沱村、东门村
	菩提街道	2	红花村、阳鹤村
	晏家街道	3	金龙村、龙门村、沙塘村
	八颗街道	6	付何村、美满村、丰胜村、干滩村、鹿坪村、梓潼村
	渡舟街道	8	白果村、保丰村、甘蔗村、果园村、黄连村、太平村、新道路村、堰桥村
	江南街道	4	大元村、龙桥湖村、锯梁村、大堡村
	葛兰镇	5	葛兰村、冯庄村、盐井村、金山村、枯井村
	但渡镇	1	曾祠村
特色保护类 (7个)	凤城街道	1	复元村
	长寿湖镇	1	安顺村
	但渡镇	1	楠木院村
	葛兰镇	1	大坝村
	邻封镇	2	汪塔村、邻封村
	双龙镇	1	罗围村
搬迁撤并类 (18个)	凤城街道	1	三洞村
	新市街道	1	惠民村
	菩提街道	3	菩提村、田坝村、松柏村
	晏家街道	5	三观村、石门村、沙溪村、石盘村、十字村
	八颗街道	3	核桃村、八颗村、水井村
	渡舟街道	2	渡舟村、三好村
	长寿湖镇	2	回龙村、东海村
	洪湖镇	1	长生村

现代农业“三园”：

现代农业种植园的功能定位为重庆市循环科技农业示范展示区、主城精品化农业核心承载区、长寿区循环农业种植核心基地，以晚熟柑橘为核心产业，配套发展粮油种植、生态渔业等产业，聚焦循环农业发展主导产业精品化种植、适度规模化种植，重点发展柑橘产业化种植、柑橘优质品种选育推广、循环农业模式深化。

现代畜牧养殖园的功能定位为重庆市生猪重要生产基地、禽蛋保供基地、长寿循环农业畜牧养殖核心基地、万吨级鸡蛋产品加工基地，重点发展生猪、蛋鸡养殖，以生态养殖为核心、以循环农业重要支点，推进畜牧技术和市场的双城联动。

长寿柚种植园的功能定位是中华特色名柚种植基地、重庆市农旅文融合发展示范区、长寿区农业品牌创新基地，以长寿柚种植为核心产业，配套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打造“种植—品牌—农旅融合”的全方位产业链。

现代农业“五区”：

现代粮食生产区的功能定位为现代高效粮油种植示范区、粮食生产保供基地，重点围绕现代高效粮油产业，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宜机化改造，推进高产粮油品种研发、培育、推广。

东山生态农业区的功能定位为休闲农旅融合示范区、生态渔业发展示范区、山地林业保护发展区，以休闲农旅、生态渔业和特色山地农业为核心，重点发展有机水产、休闲旅游、生态林果、

特色中药材、精品榨菜、高山茶叶产业，推进生态保护农旅项目开发，深度拓展林下种植技术，发展山地绿色生态林下农业。

西山生态农业区的功能定位为明月山绿色经济带高山生态农业发展先导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合广长协同发展乡村振兴先导区、长寿区森林康养保健基地，以生态康养、特色种养为核心，重点发展特色林果种植、高山特色农业、山地康养等产业，推进生态保护林和经济林种植，开展山地森林康养休闲旅游项目打造及健康食品种植加工。

果蔬生态种植区的功能定位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主城都市圈特色果蔬供应基地、生态渔业发展示范区、高端定制果蔬种植示范基地，以生态高端果蔬种植、生态渔业为核心，开展有机水产养殖、优质果蔬种苗研发推广工作，配套发展符合主城都市圈城市人群需要的乡村康养、生态旅游产业。

三峡移民生态农业区的功能定位为服务长寿中心城区和经开区的乡村休闲旅游和特色种植基地，以乡村休闲农旅融合为核心产业，配套打造生态蔬菜、生态竹笋、生态花椒、生态观光果园等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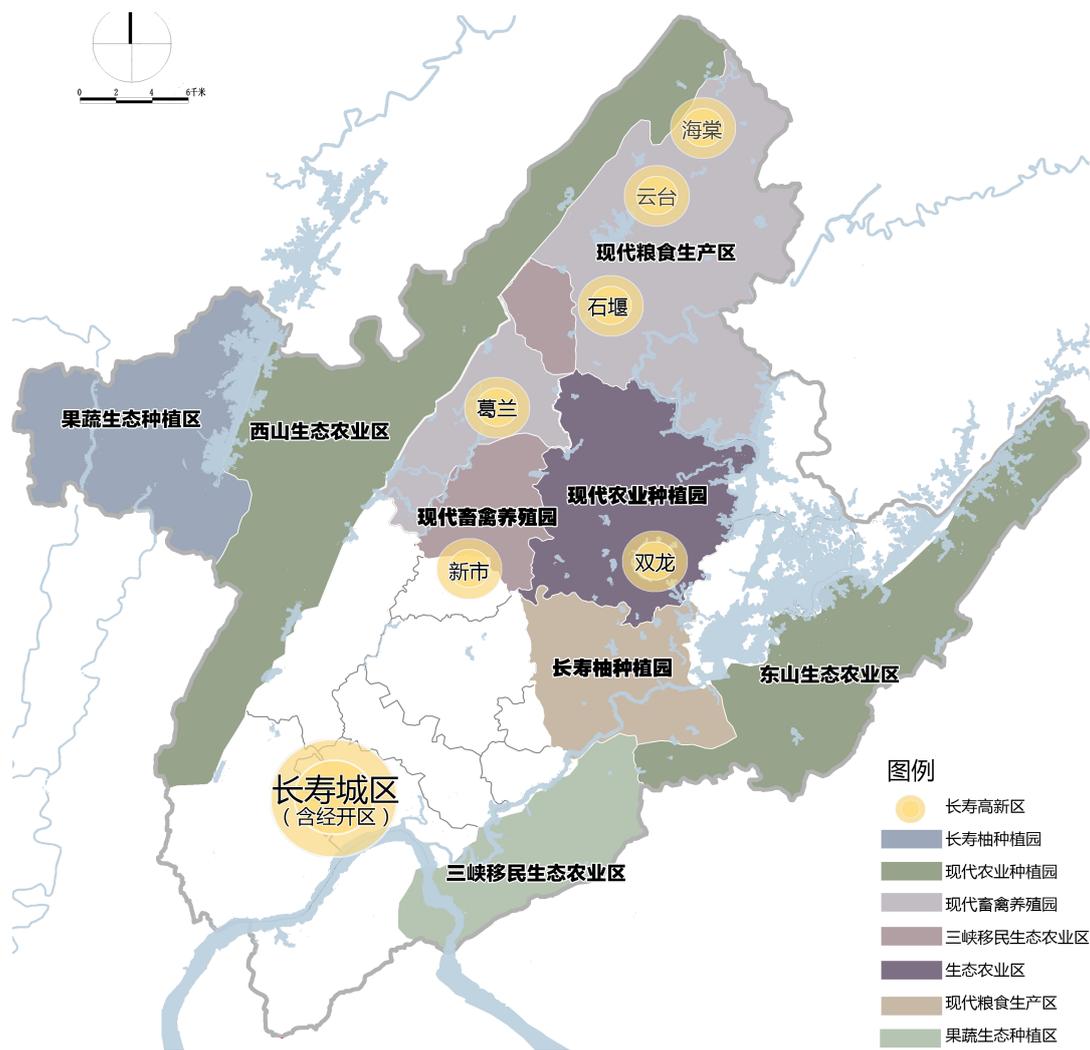


图4 长寿现代农业“三园”“五区”规划布局

第五节 分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分类推进乡村振兴。按照先行示范类、重点帮扶类、平稳推进类分层分类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先行示范类”高起点、高标准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在特色产业、乡村治理、农村改革等方面率先突破，在推进乡村振兴上走在全市前列，争取到“十四五”末达到东部地区平均水平。“重点帮扶类”以脱贫村为主，

重点做好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从集中资源推动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继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用足用好帮扶政策，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逐步实现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其余地区为“积极推进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规划农村产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城乡深度融合发展。

加强乡村振兴示范引领。按照“抓重点、求突破、见效果、树样板、出经验”和“学有经验、看有亮点、晒有形象”要求，围绕“一强二美三新”目标，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建设，高标准打造全市乡村振兴的典型样板和展示窗口。把脱贫村培育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示范。加强发展基础薄弱村帮扶，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在全区形成乡村振兴典型示范，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第六节 全面融入区域发展战略布局

立足主城都市区同城化先行区发展定位，围绕合广长经济协同发展示范区、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建设，主动融入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统筹规划区域产业布局，加快发展面向主城都市区、辐射渝东北、渝东南的现代都市农业。加快建设重庆东部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打造成渝地区和主城都市区特色农产

品集散中心。加强同四川广安的现代农业深度合作。聚焦长寿、广安、合川特色农产品，大力发展辐射两地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加快推进清迈良园、蓝莓小镇、德庄现代农业园等重点农业项目建设。以大洪湖有机鱼为主体，统一湖区管理，统一养殖标准，统一品牌打造，统一流通销售，共同打造健康生态渔业基地。以长寿晚熟柑橘和邻水脐橙为基础，共建长江上游全季节优质柑橘产业带。以橘香悦动村、温泉小镇为重点，与邻水共建环大洪湖亲水体验乡村休闲旅游带；充分挖掘五华山旅游资源，同广安市共建明月山巴渝乡愁休闲旅游带。加强同四川攀枝花在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城乡融合发展方面的交流合作。加强同垫江县的乡村振兴协同发展，依托现代农业园区协同发展优质粮油、特色水果等优势产业，做精做深农产品加工业，共同打造农产品特色品牌，共建农产品市场；共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垫江县拓宽农产品销售市场，协同市级帮扶集团全力做好垫江县大石乡乡村振兴工作。

专栏4 全面融入区域发展重点工作

整体区域发展方面：

建成重庆东部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加快发展辐射成渝地区、渝东南和渝东北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提升现代农业“三园”“五区”建设管理水平，全面辐射成渝地区、明月山区域、合广长区域、长垫梁区域。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方面：

建成清迈良园、蓝莓小镇、德庄现代农业园、橘香悦动村、温泉小镇；共同打造大洪湖健康生态渔业基地、大洪湖亲水体验乡村休闲旅游带；共建长江上游全季节优质柑橘产业带、明月山巴渝乡愁休闲旅游带；

共同打造长寿—攀枝花特色农产品品牌和市场，开展产业化交流合作。
垫江县对口协同发展方面：

共同打造农产品特色品牌，共建农产品市场；做好垫江县大石乡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帮助垫江县销售特色农产品和文旅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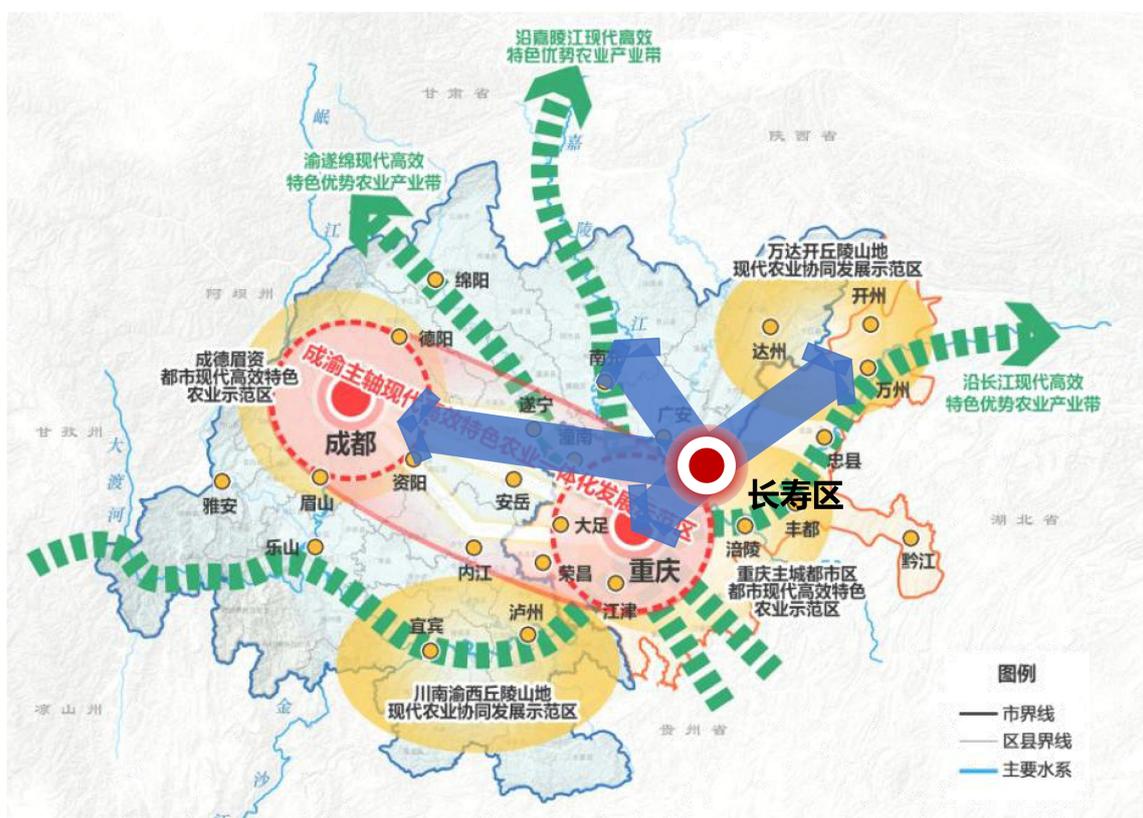


图5 长寿融入区域发展规划布局

第三章 构筑“工业化理念发展现代农业”新模式

坚持工业化理念带动现代农业发展，充分发挥长寿区“大工业”“大城市”城市工业发展优势，在城乡融合发展方面率先开展示范，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建立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一节 加速城乡工农资源要素互通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取消城镇落户限制，以经常居住地登记为基本形式，实行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建立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配置，加强农村转移人口平等享受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城镇公共服务权益保护。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完善激励机制，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城镇新增建设用地、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加强就业技能和文化培训，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素质和融入城镇的能力。构建城乡区域一体的人口管理服务机制，全面实施“互联网+户政服务”，探索建立户口事项全域通办、自助办制度。

盘活乡村建设用地。用好用活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完善乡村振兴建设用地补助办法。开展实用性村规划编制，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加强农村土地利用供给的精细化管理，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在对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以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废弃地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建立政府主导、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良性工作机制，积极筹措资金，统筹推进试点工作，盘活农村废弃闲置的砖瓦窑厂、生产加工用房等工矿用地，促进废弃工矿地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扩大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农业农村规模，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现代农业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治理等领域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建立涉农财政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通过设立基金、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风险补偿等措施，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提供有力政策支持和优越发展条件，构建良性的城市工商资本下乡机制，主动在产业扶持、项目申报和用地审批等方面给与专项支持，完善农村水、电、路、信息、能源等基础设施条件，以优越的发展环境吸引更多城市工商资本进入农村、投资农村。完善城市工商资本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对乡村开发风险开展专业评估，坚决防止“圈地”现象，避免短期利益行为。对生产经营过程加强监管，防止生产经营活动对农村环境、农业资源和农民利益等带来损害。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主有偿转让。

加大金融支农力度。完善普惠性乡村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农村信用合作组织和农商行回归本源，加快组建村级金融服务组织，实现农村金融服务“村村通”。探索开发适合农村、农民需求的金融产品，依法拓宽农业农村领域抵质押物范围，依法依规开展

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担保融资，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业农村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乡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农户、农场、农民合作社、休闲农业和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农村社会成员的信用档案，探索开展“财政+银行+保险+担保”试点，提高农户信用等级。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探索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等农业保险产品体系。完善农村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大力推广“政银保”模式。

深入推进城乡农商对接互联。探索构建城乡一体物流共同配送体系，降低农村物流配送成本。打造集生态生产基地、冷链配送体系、生鲜连锁超市于一体的“生鲜配送进社区”农产品流通模式，完善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安全运营。引导农产品市场强化产销对接，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产品生产、流通和消费全过程应用，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产销对接平台，多渠道拓宽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转变传统经营模式，探索交易模式和规则创新，强化市场交易、仓储物流、加工配送等配套功能，优化数据共享、分析、引流等信息服务，完善市场价格发现功能，推动农产品生产、流通及配套服务高效融合、创新发展。

构建城乡一体的市场体系。优化农产品市场网络布局，以重庆东部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为龙头，围绕“1+4+N”现代山地特色效益农业产业，打造一批农产品专业市场、产地示范市场和田头示范市场，大力发展街镇规范化农贸市场和城市社区标准化菜市场。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加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加快

推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建设。优化仓储设施布局，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末端网络，积极推进村级物流网点建设。

专栏5 加速城乡工农资源要素互通重点工作

户籍制度改革：

到2022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9%，力争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8—9万人。

城乡一体市场体系建设：

打造区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鼓励实体商业和电商快递发展协同物流；建设村级仓储保鲜设施80个；加快建设区级公共配送中心，整合利用现有物流配送资源，进一步完善存储、转运、停靠、卸货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物流配送网络体系，切实提高共同配送能力。

城乡融合发展重点项目：

打造龙河慢城小镇、蓝莓康养小镇、万顺温泉康养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长寿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长寿慢城（二期）等园区平台；推进渔乐仙谷、紫耘花海、清迈良园、橘香悦动村、耕读农场，沿江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五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期）、乡村振兴文旅融合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第二节 加深农村改革盘活资源要素

持续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运用，探索建立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和退出制度。健全土地经营权放活机制，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探索开展承包地确权确股不确地。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探索山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标准，推进“大基地、小单元”“小主体、大联合”经营模式，探索农村承包地流转市场化定价机制。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房屋发展乡村旅游、下乡返乡创新创业、健康养老等。

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区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建设。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确权登记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土地同地同权同价。允许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房地一体、分割转让。建立完善跨区域、市场化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机制。落实“地票”制度，健全农村用地保障机制。严格禁止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所。完善农村土地征收制度，规范征地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民集体权益。优化农村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确保到2025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50%以上。

扩面深化农村“三变”改革。优化制度设计，探索“股权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股份合作及股权综合平衡机制。多元化培育“三变”改革实施主体，鼓励组建股份公司、股份合作社、产业联合体等，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领头开展改革。积极

推进合股联营，探索“土地股”“资产股”“现金股”“基建股”“管理股”，因地制宜设置“人口股”“农龄股”“劳龄股”等，科学折股量化股权，规范股权管理。强化资本运作，创新“三变+特色产业”“三变+集体经济”“三变+农村电商”“三变+乡村旅游”等经营模式，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规范收益分配，按照“盈利共享、风险共担”原则，探索建立固定分红、保底分红、效益分红、实物分红等灵活多样的股权收益分配机制。

推动“三社”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供销社服务优势、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优势、信用社金融优势三大优势，紧密联动生产、流通、信用三大要素，纵深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支持基层供销社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入股组建农村股份合作社和农村综合服务社。鼓励基层供销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相互参资入股，共建生产、加工基地，打造农业社会化一条龙服务。发挥供销社金融企业桥梁作用，把信用社（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与合作社、农民连接起来，健全农民合作社信贷风险补偿金、贷款信用、贷款抵押担保等制度。建立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目标激励约束机制，支持涉农金融机构利用供销社经营网点布设信息化金融设备，优化信贷流程，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探索“基层供销社+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涉农金融机构”融合发展，促进“三变”改革。

专栏6 深化农村改革重点工作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全面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入市试点，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

地市场；加快建设区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推进街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和村级服务站点建设。

农村“三变”改革：

全区50%以上的村开展“三变”改革试点，整镇推进“三变”改革试点的街镇达到3个以上。

“三社”融合发展：

培育市级基层供销社示范社10个以上，改造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30个以上。

强化农村金融服务：

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探索推动厂房和大型农机具抵押、圈舍和活体畜禽抵押、动产质押、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农业保单融资等信贷业务；积极稳妥开展林权抵押贷款；稳步扩大稻谷、玉米、马铃薯、生猪等大宗农产品保险覆盖面，支持开展养殖保险；开展柑橘、榨菜、生态畜牧、生态渔业、茶叶、中药材、调味品、特色水果、特色粮油、特色经济林等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探索推进稻谷、玉米、马铃薯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大力推进生猪、柑橘、蔬菜、特色经济林等收入保险，推动农业保险“保价格、保收入”；稳步推广指数保险、区域产量保险、涉农保险，将农机大棚、农房仓库等农业生产设施设备纳入保障范围。

第三节 加快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分层分类培训一批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健全村级集体经济扶持政策体系，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参与对接市场，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大力发展股份合作制经济，扶持发展股份合作社，通过“企业+村集体+农户”模式，共同开发经营闲置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技人员、企业家等以技术、资金入股，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创办实体项目，开展合股联营。探索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薪酬

待遇激励机制。加强发展物业经营，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引导集体建设用地新建商铺、仓储、农贸市场等物业项目，增加创收渠道。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联合企业和合作社，承接农资供应、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农业生产服务，以及道路养护、公路绿化、环境卫生等农村公共服务，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扩大就业容量，吸纳农户增收致富。大力推广“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在有条件的街镇探索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进一步完善资产收益、土地流转、资金入股、房屋联营、务工就业、产品代销、生产托管、租赁经营等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参与者、受益者。全面推动涉农财政项目资金股权化改革，支持龙头企业与农户共同设立风险保障金，探索建立公平合理、效率优先的收益分配机制和利益联结机制。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数量和成效作为相关财政支农资金和项目审批、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节 加力推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

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以“乡村振兴·长寿慢城”建设为引领，充分发挥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民俗文化和特色产业等优势，加强“互联网+”“旅游+”“生态+”与农业农村发展的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深度融合，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和新

经营模式。充分发挥明月山、黄草山自然优势，大力拓展农村市场业态，积极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乡村健康养老等新产业。加快健全共享农业、体验农业、文化创意、商品贸易、乡村手工艺、乡村物业等新业态培育机制，拓展农民增收空间。

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加快推进返乡创业园区、星创天地、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建设，打造综合性返乡入乡创业孵化载体。加大乡村创新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引导返乡下乡人员和“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创新创业。强化创业指导，发挥涉农院校、科研机构、农业企业、农广校指导作用，开展农民创新创业指导和辅导培训。优化农村创新创业基础环境，将返乡创业农民工纳入社保、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范围。优化农村创新创业政务环境，全面深化商事登记改革，为创业企业提供市场准入便利。提升创业服务水平，推行“一站式”“一条龙”服务，促进各类资源信息交汇集聚，服务大众创业。营造农村创新创业浓厚氛围，举办现代农业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创新创业主题活动，树立农业农村创新创业典型，激发农民创新创业热情。

提升农民就业质量。加快建设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统筹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就地创业就业。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强信息对接、服务对接、政策对接，建立农民工基础台账，搭建求职招聘平台，定期发布就业信息，针对性举行就业指导、技能培训、招聘专场，确保农民工充分就业。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有序引导社会

资本扩大就业服务供给，增加就业岗位和创业机会。运用大数据手段推动人岗精准匹配，帮助农民工创造更多更新的就业机会。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制度，严厉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实现城乡居民同工同酬同待遇。

推行涉农项目建设以工代赈。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带动、重点打造、重点帮扶区域和脱贫出列村在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农田整治、水土保持、产业园区、林业草原基础设施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推动建设乡村振兴以工代赈综合示范工程。

第五节 加强招商引资和对外合作

搭建乡村振兴招商引资平台。加强涉农项目策划，完善重大乡村振兴招商引资项目库，多形式、多平台开展农业对外招商引资。围绕“1+4+N”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扩链、补链、强链，重点引进市场行情好、与我区资源禀赋匹配的农业产业化项目。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开展实打实对接、点对点洽谈。积极创造条件，以技术合作为基础推动外资项目引进，提升农业农村对外开放水平。

积极开展农业对外开放合作。充分发挥地理区位、资源禀赋、乡村产业等农业发展优势，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农业合作、中新（重庆）农业合作、渝台农业合作，参与农产品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项目、水果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建设项目、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项目、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项目建设。加大中国西部（重庆）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西部畜博会的参与力度，加强与周边和发达地区农业合作。

第四章 构建“1+4+N”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产业新链条

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依托现代农业“三园”“五区”，在保障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壮大提升优势特色农业，加快提升“1+4+N”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产业体系，推动乡村产业优质化、融合化、品牌化、现代化、绿色化发展，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一节 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严守“三条红线”，建立长寿区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库和台账系统，建立完善评价和考核制度。加强和改进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监管，补充耕地做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强化土地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油菜等农产品生产。切实解决耕地闲置和撂荒问题。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分类有序推进撂荒地利用，根据山地、丘陵

地区撂荒地立地条件，宜粮则粮、宜特则特，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培育引进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外出务工和无力耕种的农户提供全程托管服务。加强国家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宣传。

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坚守粮食安全底线不动摇，用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补贴、粮食最低价收购等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创新经营方式，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鼓励粮油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市场紧密合作，开发引领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大力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以现代粮食生产区为载体，开展“千年良田”建设，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宜机化改造力度，强化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提升粮油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现代化生产条件。推广“水稻+”新型生产模式，在明月山等区域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粮油种植。压实生产责任，落实“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

增强生猪和蔬菜生产保障能力。建立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智慧化养殖基地，稳定生猪基础产能。积极开展标准化生猪屠宰场创建工作，完善猪肉冷链物流运输体系，推动运猪向运肉转变。强化生猪重大疫情防控，引导养殖场（户）改善防疫条件，力争建设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大力推进蔬菜保供基地和“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进一步调减露地大宗菜生产，扩大设施精细菜规模，做大做强特色蔬菜，构建鲜销蔬菜、高山错季蔬菜、加工蔬

菜、食用菌并重产业格局。鼓励因地制宜发展食用菌，扩大食用菌工厂化栽培。

专栏7 重要农产品保障重点工作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

按照“宜机化、水利化、生态化、田园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目标，成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期间建成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按照宜机化标准改造农田 10 万亩，建成万亩级“宜机化+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农业生产示范基地 2 个以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 万亩以上。

粮食安全保障：

用好种粮大户补贴和产量大县、产油大县奖励政策，大力开展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创建，扩大粮油规模化种植面积，到 2025 年水稻种植面积稳定在 90 万亩以上、产量 35 万吨以上；主要粮油作物品种优新率达 95%以上，特色高效粮油作物种植面积达 50 万亩以上。

生猪和蔬菜生产能力保障：

全区能繁母猪达到 3.4 万头，生猪出栏达到 60 万头，猪肉自给率保持在 100%；全区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22.5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37 万吨以上、产业链综合产值达到 6 亿元；食用菌产量达到 0.2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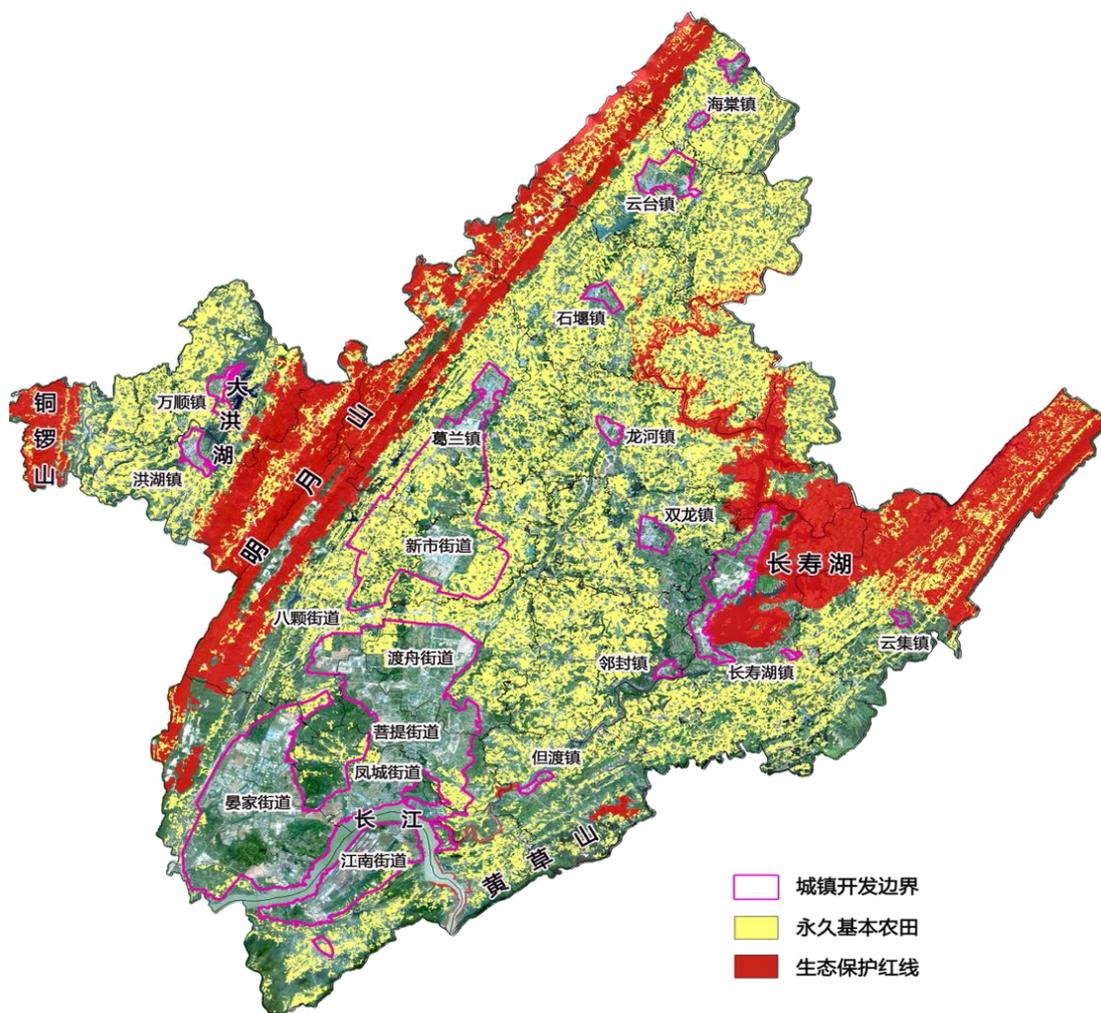


图 6 长寿区三条控制线示意图

第二节 提档升级“柚、橘、鱼、蛋”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

实施“六个十万工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按照“高中低档差异发展，鲜食主导加工配套”的发展思路，依托现代粮食生产区打造“十万亩”高效粮油种植基地；依托现代农业种植园为核心打造“十万亩”高标准春橘种植基地，依托环长寿湖微气候优势打造“十万亩”高品质血橙种植基地，引进或培育柑橘加工龙头企业，提升加工水平和档次，构建完善的柑橘生产、加工、

营销产业化体系，打造全国一流的晚熟柑橘标准化生产和加工基地；以长寿柚种植园为核心打造“**十万亩**”**长寿柚种植基地**，提升集约化、标准化、科技化发展水平，做强“长寿柚”品牌，以旅游食品、保健药品为重点方向，发展柚子精深加工产品，打造重庆名柚生产和加工基地；依托长寿湖、大洪湖打造“**十万亩**”**健康渔业养殖基地**，大力发展休闲渔业和精品渔业，拓展稻田综合种养、池塘低碳循环养殖等高产高效健康渔业，开发小龙虾、鲈鱼、翘嘴红鲌等优质高产高效水产品种，打造长寿有机水产品牌，发展休闲渔业基地；以现代畜牧养殖园为核心打造“**十万吨**”**绿色鸡蛋生产基地**，转变生产方式和经营模式，加速养殖适度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品牌化建设，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品种质量、丰富产品种类，鼓励企业发展鸡蛋加工制品，打造重庆市禽蛋保供基地。成功创建国家农业产业园和健康渔业养殖示范区，努力打造西南地区现代农业示范高地和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基地，长寿现代农业园区成为全市领先、西部一流、全国知名的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示范区。

加快培育乡村特色产业。依据种植传统和自然优势，注重“特色定位差异发展，生态人文融合适应”，加快形成“一村一品、一镇一特”。重点在明月山、黄草山打造2个万亩特色早熟梨生产基地，在洪湖镇、云台镇打造2个万亩特色黄腊李生产基地，在但渡镇打造1个万亩花椒生产基地，在江南街道打造1个千亩枇杷生产基地，在五华山打造1个千亩干果生产基地，在万顺镇、

云集镇打造 2 个千亩中药材生产基地，在黄草山打造 1 个千亩茶叶生产基地。依托东山生态农业区，承接“涪陵榨菜”加工外溢需求，建设精品榨菜生产基地。鼓励引导因地制宜发展多种形式的特色经济作物，加快形成传统优势产业蓬勃发展、特色产业百花齐放的产业格局。

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平台。全面提升现代农业“三园五区”特色产业平台建设水平，依托长寿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积极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探索“工业理念推动园区化建设”农业现代化典型模式。加快建设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完成国家级柑橘科研试验示范基地、柑橘冷链物流基地等重点项目规划建设，布局建设一批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以长寿现代粮食生产区为基础，积极创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加速推进云台镇产业强镇建设，完成水稻技术培训交流中心、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大米加工车间建设。

专栏 8 农业特色产业提升重点工作

提振“柚、橘、鱼、蛋”四大特色主导产业：

提升标准化晚熟柑橘基地 8 万亩，优质化晚熟柑橘种植面积达到 15 万亩；长寿柚种植面积稳定在 8 万亩以上，培养柚子加工龙头企业 1 家；生态渔业养殖面积稳定在 16 万亩，培养渔业全产业链龙头企业 1 家，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4.6 万吨；培育存栏 70 万只蛋鸡龙头企业 1 个，建设年提供 300 万只鸡苗育雏场 1 个，蛋鸡存栏 600 万只；“柚、橘、鱼、蛋”四大特色产业链综合产值提升至 200 亿元以上。

培育乡村特色产业：

建设特色水果精品基地，提升以梨、李、枇杷、桃、葡萄为主的特色

水果基地5万亩；打造榨菜种植万亩级示范片，建设精品榨菜生产基地3万亩。

提升产业发展平台：

建设柑橘新品种试验园等主导产业引种示范基地建设；建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完成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完成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

第三节 “接二连三”带动特色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优化乡村产业结构。在稳步促进“柚、橘、鱼、蛋”四大主导产业提质增效的基础上，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拓展深化农业功能，促进农旅文、产加销一体化，以大数据智能化推动农业“接二连三”，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推进以长寿高新区为核心的农产品加工集散体系建设。以长寿高新技术开发区为核心，联动石堰、云台、海棠、双龙四个镇级工业组团，挖掘长寿区和渝东北农产品增值潜力，加快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加强农产品集散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展销中心建设，形成以工促农、工农互惠的乡村产业体系。

做实做强农产品加工业。积极培育和引进一批产业链条长、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企业开展农产品加工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依托农畜产品加工区建设，大力发展柑橘、榨菜精深加工，推进鱼制品、豆制品、米制品、调味品等农产品初精加工，加强特色林产品加工贸易。着重发展生鲜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支持经营主体改善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条件和提升加工装备的信息化和智能化

水平。着力推进果蔬残次品、畜禽皮毛骨血、粮油加工皮糠等副产物综合利用，挖掘农产品加工潜力。依托西南大学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院长寿分院，整合农产品加工科技资源，着力培养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

做精做细乡村旅游业。提档升级以“乡村振兴·长寿慢城”为引领的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设，打造以“慢生活、享长寿”为主题的“寿乡慢生活”品牌，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布局一批休闲农业、创意农业、观光农业、科技农业等项目，规划一批乡村休闲、乡村度假、乡村康养基地，打造一批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项目。构建城郊休闲体验乡村旅游示范带，建设以明月山和黄草山为重点的特色山地乡村旅游示范带，深化以两湖为重点的休闲旅游度假区，大力发展赏花、采摘、大地景观等田园综合景观和乡村旅游节会。

建立健全现代流通体系。推进农产品市场体系改造升级，鼓励较大规模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农产品集配中心，构建以重庆（长寿）东部农产品交易市场为龙头、农产品批发市场为骨干、街镇农贸市场为基础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建立农村公共仓储配送网络，构建覆盖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冷链物流体系。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和邮政系统在农村现代流通中的重要作用，支持邮政系统加快农资服务网点建设和改造，开展“收订到农户、配送到家门、服务到田头”的一条龙服务，推广“试验示范+配送”“科技培训+配送”“配送+分销+农户”等快捷服务模式。大力实施“万村

千乡”市场工程，构建街镇商贸综合服务中心为骨干，行政村综合服务社为基础的农资市场体系。

大力发展民宿经济。立足“两山”“两湖”资源禀赋，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传统村落保护等有机结合，建设具有原乡味、原乡情的特色寿乡民宿，强化乡村民宿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推动与乡村建设行动有机结合打造精品民宿。鼓励多元化运作，引导社会资本、专业团队、创客队伍有序进入乡村民宿经济领域，鼓励村集体和农户自主创业，构建以社会资本为主，村集体和农村居民资产为辅的经营格局。充分利用互联网经济时代的技术优势，拓展“互联网+”营销渠道，提高民宿经营管理效率。

专栏9 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发展重点工作

做实做强农产品加工业：

引进或培育市级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15家以上，发展销售收入亿元以上加工企业3家，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200亿元以上。

提档升级农旅融合发展：

全面建成长寿慢城、清迈良园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基本建成温泉康养小镇、蓝莓小镇等农旅融合发展综合体；打造精品乡村旅游线路10条以上，建成8个特色旅游镇、25个特色旅游村，乡村旅游综合收入达到50亿元以上。

建立健全现代流通体系：

深入实施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继续实施“五个一”工程，新改建街镇农贸市场10个，创建街镇商贸综合服务中心4个，建设产地集配中心（田头市场）1个。

第四节 全面打响本土特色农产品品牌

做大做强做优“自然长寿”区域公用品牌。将“自然长寿”品牌融入重庆市“巴味渝珍”公用品牌统筹谋划，重点打造“长寿柚”“长寿鱼”“长寿鸡蛋”本土优势特色品牌。加快培育市级以上名牌农产品，强化“两品一标”认证和后续管理，做好品牌农产品后续监管，品牌农产品年销售收入达到30亿元。提升品牌农产品科技含量，把新品种培育、传统技术改造提升和配套技术集成推广应用作为品牌培育的重要支撑。完善“自然长寿”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管理、推广营销机制，构筑线上线下、市内市外宣传网络。健全品牌准入退出机制，实现产品动态管理，加强品牌保护。以长寿文化为农产品品牌赋能，做好农民丰收节和长寿柚节、晚熟柑橘节、休闲垂钓大赛等品牌节会，充分利用西部农交会、电商平台、自媒体等渠道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推介，扩大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监管体系建设，力争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提升“区—街镇—村（社区）”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体系，实现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延伸配备全覆盖。推行规模主体名录管理和网格化监管，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部纳入监管名录管理。严格农业投入品监管，加大农业执法力度。强化追溯体系建设，品牌农产品全部纳入追溯体系管理，推进农产品追溯与项目、品牌评定认证等挂钩。全面推行限用农兽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限额管理，实现农兽药经营

企业实时追溯全覆盖。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全面落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监测净化、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等防控措施，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提升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坚持绿色导向、市场导向，加强长寿晚熟柑橘、长寿柚、长寿鲜鱼、长寿鸡蛋等农业标准的应用，鼓励引导有实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制定企业标准。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业标准转化应用，开展“三园两场”创建和特色农产品生产、畜禽屠宰标准化示范。积极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强化全程质量控制。

专栏 10 乡村产业品牌化发展重点工作

提升“自然长寿”区域公用品牌：

引进第三方推广运营“自然长寿”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市级以上名牌农产品 30 个以上；“两品一标”有效期内农产品达到 150 个以上，认证产品占农产品总量的 30%以上。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力争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完成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验室“双认证”；农产品速测合格率达到 99.5%以上。

提升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

创建“三园两场”示范项目 20 个，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达到 50%以上，规模生产主体基本实现标准化生产。

第五节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培育现代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坚持招引、挖潜、扶持、

培育多措并举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围绕“柚、橘、鱼、蛋”四大特色主导产业，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资源整合等方式，每个产业培育1—2家产业链条长、产品附加值高、品牌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导农业企业集群式发展，扶持企业挂牌上市。鼓励高素质农民、农村经纪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以及农业科技人员从事农业创业，采取流转土地、投资入股、合作经营等多种形式发展规模种养大户，支持和鼓励种养大户按照“家庭经营、一业一主、规模适度、集约生产”的要求兴办家庭农场，大力发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社区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农民合作社。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试点，鼓励打破区域和产业限制，发展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增强龙头企业带动能力，提升农民合作社服务能力，强化家庭农场生产能力，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发展“公司+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组织模式，根据产业实际推行“大基地、小单元”“小主体、大联合”等多种形式，引导多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健全资源要素共享机制，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引导联合体资金内部有效流动，促进科技转化应用，加强市场信息互通，推动品牌共创共享，推动联合体各成员融通发展。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产业链价值，促进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互助服务，探索成员相互入股、组建新主体等联结方式，实现深度融合发展。

构建市场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产前农资供应、产中科技

指导、产后加工销售、全程金融支持的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加快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大力发展农资供应、良种繁育、农机作业、统防统治、集中育秧、加工储存、废弃物处理、生产托管等生产性服务业，注重为小农生产提供服务。创新服务机制，延伸服务产业链，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开展财政购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推广合作式、托管式、订单式等农业生产性服务。提升供销社为农服务水平，打造“1+3+N”新型农业社会化智慧农业服务体系，依托智慧农业服务平台，构建区、镇、村三级社会化服务网络。开展“新网工程”和电子商务惠农工程，将基层社培育成为参与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市场主体。

专栏 11 打造现代农业经营体系重点工作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累计培育区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0 家，年产值超过 1 亿元的农业产业化企业 10 家；累计培育家庭农场 1000 家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 600 家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覆盖全区所有行政村；组建农业产业联合体 10 家以上。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30 家，基本实现农业生产环节社会化服务全覆盖；农村综合服务社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打造供销骨干社会化服务组织 35 个，农产品有组织产销对接率达到 60% 以上。

第五章 打造科技引领数字新乡村

以现代农业科技为引领，将发展智慧农业、建设数字乡村作

为推动农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推动大数据智能化为农业农村现代化赋能，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全面提升农业生产技术装备水平。

第一节 建设乡村大数据智能平台

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加快整合农业自然资源、农业种质资源、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村集体资产和农村宅基地等领域数据，构建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在全市率先搭建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推动市级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长寿分中心建设，促进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共建共享、系统互联互通、业务协作协同，强化农业农村部门政务数据资源与涉农数据、社会数据、互联网数据等的大数据关联分析和融合应用，提高农业农村领域管理服务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构建农业农村数字“一张图”。积极挖掘农业农村大数据商用、政用、民用价值，开发服务乡村振兴的大数据产品，拓展农业农村大数据在农业保险、农业金融、农产品追溯等领域的商业化应用。

推进智慧农业建设。依托中科未来城创新产业园，打造智慧农业技术研发基地。围绕粮猪菜保供产业和“1+4+N”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加强智能化成套设备推广应用，推进农业产业链关键环节智能化建设。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智能化示范，打造智慧农业技术发展先行区、产业集聚区和企业孵化区。推进农机化与大数据智能化深度融合发展，完善农机管理系统，提高农机作

业质量和效率。积极开展“柚、橘、鱼、蛋”特色主导产业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综合应用试点，打造乡村产业数字“大脑”、数据“云仓”、产业“数谷”，探索可复制的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改造模式。加快建设天空地一体化智慧农业监测体系，提高对农业资源要素、生产过程、时空方位及生产环境的感知、诊断、决策能力，精准指导智慧农业生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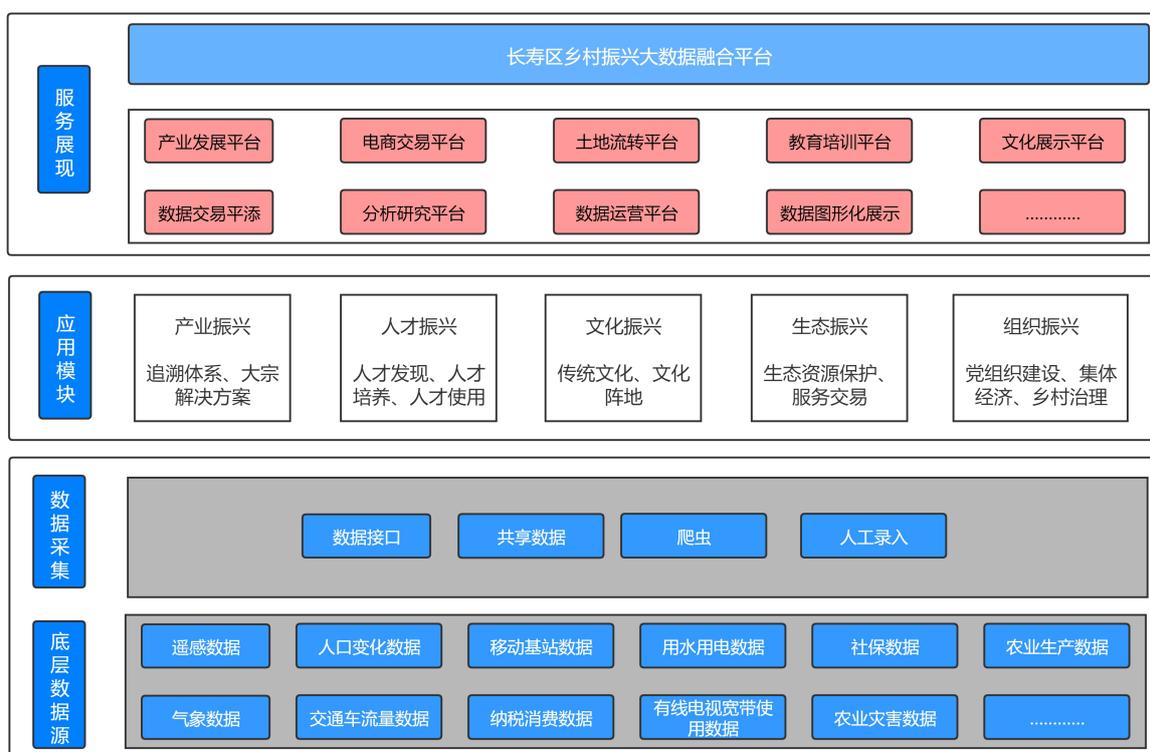


图 7 长寿区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架构图

积极发展乡村数字经济。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全面整合农村现有服务资源，加快构建农村信息服务体系。结合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一村一品”示范建设，打造具有明确产业定位、文化内涵、旅游特征和社区功能的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推

动互联网与特色农业深度融合，培育创意农业、认养农业、健康养生、创意民宿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发展乡村共享经济。推进手机“新农具”应用，全面提升农民运用手机上网发展生产、便利生活和增收致富能力。加强服务供需智能对接、服务质量远程监管，提高农田托管、种质资源、农资供给、物质装备、市场营销、重要农产品供需信息等方面的服务能力。

推动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推动“互联网+党建”融合发展，加强农村基层党建信息平台建设，优化升级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推广网络党课教育。健全农村数字管理体系，提高农村社会综合治理精细化、现代化水平。推动党务、村务、财务网上公开，畅通社情民意。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延伸，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大力推动乡村建设和规划管理信息化。加快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法治乡村。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加快政务服务应用向镇村下沉，推广“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等改革模式，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办、马上办、少跑快办，提高群众办事便捷程度。

构建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提升农业气象综合观测试验能力，构建覆盖主要粮油作物、重点特色产业的农业气象观测、试验和检测体系，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强农业智慧气象服务能力，加快建设农业气象大数据支撑平台，增强农业气象有效供给，提升面向现代种业、畜牧业、渔业、林业以及农业生产全过程等的气象精细化精准化服务能力。加快推进街镇

气象灾害防御标准化建设，完善进村入户的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传播机制。创新供给方式，引导各类经营主体深度参与农业气象服务，提高小农户抵御气象灾害风险能力。

第二节 强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推广现代农业科技成果。加强农业科技专家大院建设，开展优势特色产业创新团队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立企业研发中心。加强与中国农业大学、西南大学、中柑所、重庆市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合作，充分发挥西南大学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院长寿分院作用，拓展农业科技研发和推广范围，建立新品种和新技术试验示范基地，每年确定 10 名农技专家、100 名农技人员，开展“农技专家联系到街镇、农技人员包村联户”行动，提供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服务。创新基层农技推广模式，推广配方施肥、深耕扩穴土壤改良、肥水一体化、无人机统防统治、池塘内循环水养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先进实用技术。构建农技推广人员、科技特派员和高素质农民“三结合”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提高科技推广能力。鼓励引导具备农技推广条件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农业技术人员参与先进实用技术推广，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农业科技推广。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全面提升特色产业良种化率。加强与市级涉农科研院所、涉农高校和重点企业合作，开展联合攻关，重点推进高效粮油、长寿柚、长寿橘、长寿鱼、长寿鸡蛋等区内优势特色品种改良。

加大良种良技推广应用力度，打造市级特色农业品种园。加强种子供需信息定点监测、定期采集、应急监测与信息发布，确保农作物种子供种安全。完善分级种子贮备管理制度，调整优化储备作物、品种结构与数量，完善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体系。强化种业市场执法和质量监管，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宣传，规范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构建职责明确、手段先进、监管有力的种业市场监管体系。

第三节 提升山地农业机械化水平

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强化农机农艺融合，促使良种、良法、良地、良机配套。以提高粮油作物综合生产能力为重点，围绕耕整地、种植、收获、植保、烘干和秸秆处理等主要环节机械化，提高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机械化水平，建立稻油轮作全程机械化集成示范基地，力争创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全国示范区（县），2025年全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0%。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由粮食作物向柑橘、茶叶等经济作物扩展，由种植业向林业、牧业、渔业等领域拓展，由产中向产前、产后环节延伸，推进水产养殖机械化及特色农产品加工机械化，加快实现全部农事目标、农事活动、农业区域农业机械化应用。建立健全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农机作业服务。

大力推广新型农机装备。加大同农机科研院所合作力度，依

托市级农业机械装备科技创新平台，率先在我区建立合作基地，推广应用适合丘陵山区的农机装备。突出抓好农机装备由传统农机向新型农机、由粮油作物向经济作物、由种植业向养殖业和加工业转型升级，推动微型农机向中大型农机发展，支持无人驾驶拖拉机、果蔬采摘机器人、农业废弃物处理和农村面源污染等领域技术装备应用。探索丘陵山区智能农机、绿色农机等地方标准制定，加强农机装备质量可靠性建设。

第四节 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商

大力培育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销售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推动小微农产品生产主体与各类电商大平台的低成本精准对接。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建设，健全农村电商发展体系，依托长寿电子商务产业园，大力引进知名电商企业，打造农村电子商务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同步建成重点街镇公共服务中心，实现行政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和物流站点全覆盖。加强与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合作，鼓励经营主体发展淘宝、京东、微信小程序等多种形式的“O2O”营销模式，同步培养本土电商企业，提升“村村淘”本土电商平台，鼓励发展直供配送、门店专卖、农超对接等商业模式。推进新业态多元化发展，支持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数字化、标准化订单农业，鼓励发展众筹农业、定制农业等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积极开拓批发电商、分销电商渠道，大力发展农产

品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模式，打造长寿特色网上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产地直播基地。加强农产品网络零售数据监测，推动以数据信息指导生产、引导市场和服务决策。

专栏 13 科技引领打造数字乡村重点工作

乡村大数据建设：

搭建“柚、橘、鱼、蛋”特色单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立生产、加工、储运、销售、消费等环节的数据清晰挖掘和分析服务模型，农业生产数字化水平达到30%以上；提升益农信息社服务水平和能力；建成智慧农业示范基地8个、特色互联网小镇5个；加强农村基层党建信息平台建设。建成新时代农村气象灾害防灾减灾体系，预警信息覆盖率达到95%，农业气象精细化智能服务覆盖80%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

提升西南大学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院长寿分院建设水平，建立科研基地和示范基地；建成科技专家大院8个、庄稼医院8个，建设设施农业示范基地5个，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和科技成果转化率分别达到60%、80%；气象预警信息覆盖率达90%以上；推广柑橘新品种2万亩以上，粮油良种化率保持在95%以上，水产品良种化率保持在96%以上。

山地农业机械化：

建立稻油轮作全程机械化集成示范基地，力争创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全国示范区（县）；试点推广无人驾驶拖拉机、远程控制多动能作业底盘、果蔬采摘机器、5G+农机物联网、主要粮油作物全程机械化补短板、优势特色农产品关键和重点环节机械化、特色养殖业加工业机械化、农业废弃物处理和农村面源污染等领域技术装备；强化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有情怀”的农机高技能人才。

农产品电商：

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验示范镇村建设，加快实现农产品电商物流全覆盖；重点扶持2—3个农业龙头企业和专业运营公司开展网销农产品开发，培大做强3—5个适合网销的特色农产品品类；到2025年，力争全区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12亿元。

第六章 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新家园

聚焦美丽宜居新乡村建设，大力实施乡村“田园行动”，提升乡村宜居水平，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把乡村建设成为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第一节 全面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提升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水平。按照“一轴两核三极”城乡融合发展布局和四类村庄划分，对现有城镇和村庄规划进行全面提升，优化完善“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强化农村地区“一张图”管理，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快建设小组团、微田园、生态化、有特色的美丽乡村。综合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细化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重点，适应村庄发展演变规律，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完善农房建设标准和规范，加强质量监管。尊重农民意愿，严格规范村庄撤并。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大力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并由行政村向自然村延伸覆盖。健全完善村保洁制度，推动形成民建、民管、民享的长效机制。坚持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集中处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示范镇、示范村建设。培

养农村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规范处置农村工业固体废物，因地制宜发展能源化、建材化等综合利用技术。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序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近郊的农村延伸，建设集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村聚居点、乡村旅游重点地区污水处理站建设、管网建设和运营维护，鼓励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引导群众形成良好用水习惯。因地制宜推进散居农户采取人工和自然湿地、生物塘、沼气池、化粪池等污水生态处理模式。加大农村农家乐、民宿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力度，严禁违法排污。探索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技术模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

巩固拓展农村厕所革命成果。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结合当地发展实际、农村地形地貌、农业生产方式、卫生习惯等条件，找准适用技术模式，因地制宜确定合理的改厕模式。全面扩大农村改厕覆盖范围，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按照“合理、便捷”的原则，推进人口规模较大村庄、乡村旅游接待点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建立健全运行维护机制，加强厕所维修等后期管护，持续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企业或个人出资进行改厕后检查维修、定期收运、粪渣资源利用等后续工作，形成管收用并重、责权利一致的长效管理机制。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加强健康教育力度，提高农民卫生素质，改变落后的生活习惯。

改善提升村容村貌。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成片整治和“千村宜居”计划，坚持“点、线、面”相结合，深入推进净化、绿化、亮化、美化、文化“五化”，以已建成示范点为基础，串点成线、连线成片，成片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乡村资源、自然景观和传统风貌等原生形态保护，突出乡村味道，留住乡愁记忆。深入开展清理“蓝棚顶”、清理无人居住废旧房、清理房前屋后杂物堆、清理田间地头废弃物、清理管线“蜘蛛网”、农村爱国卫生运动为主要内容的“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全面整治农村黑臭水体。

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长效机制。将农村卫生保洁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推行实施网格化管理和环保设施及卫生保洁第三方运营等好的经验和做法。完善运行管理模式，街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组织管理，确定专门人员承担具体工作，制订运行维护管理的日常工作制度，监督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工作，指导、督促村级组织、农户按各自职责开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发挥村集体和村民自主能动性，建立兼职村级环境管护员制度、宅基地使用范围内环境卫生责任制度，强化《村规民约》作用。村级组织作为落实主体，聘用有一定文化知识、责任心强的村民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配合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污水收集系统和终端处理系统开展异常情况检测、维修和设备更换等，做好设施防盗等保护工作。

专栏 1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工作

农村垃圾治理：

深入推进农村聚居点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实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整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推进有机物、废弃物等垃圾的集中收集处理，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全覆盖，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200 个，建立垃圾分类示范村 10 个。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厕所粪污治理的衔接，基本完成常住人口 200 户或 500 人以上的聚居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1 个，完成 16 座村级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 85%，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巩固拓展厕所革命成果：

完成农村改厕 2 万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新建或提升农村公厕 50 座，整修景区公厕 10 座，新建景区公厕 10 座。

改善提升村容村貌：

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在村庄主道路、农民集中居住区和村级公共活动区域安装路灯 4000 盏；整治和提升危旧房 2000 座。

第二节 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不断完善城乡“交通网”。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农村公路网络体系，优化乡村公共交通，构建互联互通，便捷高效的城乡交通体系。推动国省干道、城镇路网向农村延伸、拓展。实施区县域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让农村客运“开得通、留得住、通得好”。持续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建设一批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提升农村公路引领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公路加宽改造，完善安保设施。强化农村公路的管理养护，全面实施路长制，确保农村公路建好、

管好、护好、运营好。加快自然村道路建设和关键交通设施建设，建好农村机耕道和生产便道，解决农民生产作业难、产品运输难等问题。推动城市公共交通路线向城市周边乡村延伸，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鼓励发展村镇公交，实现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提高运营安全水平。

不断完善城乡“水利网”。实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一改三提”行动，按照“水源建设及保护+水处理+管网输送模式+运营管理”的思路，新建一批农村小水利工程，加快建设和改造一批集中供水工程，积极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实现行政村、较大规模自然村等重点村落安全饮水全覆盖。完善和创新水利工程建设投融资和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强化水源地保护和水质水量保障，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基础保障。进一步深化农村水利改革。

不断完善城乡“能源网”。深入推进农村能源利用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多能互补的农村能源利用体系，继续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用电、用气条件。加大生物质能、光能开发利用，支持农村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杀虫灯等可再生能源产品推广。结合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快规模养殖场沼气工程建设，改建提升农村户用沼气，提高农村沼气利用效率。分类实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提高农网供电能力和质量，满足农村新型产业发展的用电需求。完善街镇气源设施

建设，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网向镇村全覆盖。

不断完善城乡“信息网”。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推进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大幅提升乡村网络设施水平。开展边远人口聚居地区 4G 网络信号补盲，提高农村网络宽带容量。合理规划布局农村 5G、千兆光纤等新型基础设施，5G 网络率先覆盖“农业农村核”区域，推动农村地区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积极推进农村地区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加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播能力建设。完善信息服务供给，打造服务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一站多牌、一站多职、一站多用”的基层综合信息服务站点。

专栏 15 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作

城乡“交通网”：

建设“四好农村路”500公里，入户道路建设800公里；因地制宜建设200公里乡村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到2025年，全区农村公路村民小组通畅率达到100%。

城乡“水利网”：

完成长寿区龙溪河、桃花溪水系连通工程、小石门长江水源工程、小石溪至手爬岩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等水利工程建设；实施20万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改造街镇水厂4座，建设城乡供水管网200千米；以防洪护岸、河道疏浚、清淤为重点，兼顾河岸绿化，治理中小河流49.80公里。

城乡“能源网”：

新建或改造农村电网线路500公里；实施城镇天然气管网向农村延伸工程300公里。

城乡“信息网”：

加快推进光纤、4G等高速宽带网络由行政村向自然村补盲覆盖，分

类分阶段推进 5G 网络覆盖，率先在“一轴”和“农业农村发展核”区域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

第三节 提升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水平

优先发展乡村教育事业。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统筹规划乡村小规模学校、街镇寄宿制学校布局。推进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街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均衡师资配置，配齐教学设施设备，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推进乡村学校信息化建设。加大乡村教育投入，继续实施“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深入推进学区制管理、集团化办学改革，推进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优质发展。加快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推进城市优质学校和乡村薄弱学校结对帮扶。大力推进乡村幼儿园规范办园、特色办园，切实加强对乡村薄弱幼儿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推行义务教育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培训，落实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政策。

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强化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大力推进农村地区精神卫生、职业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增强农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和防控能力。全面推进区域医共体“医通、人通、财通”建设，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优化调整基层卫生规划设置，构建“15 分钟医疗服务圈”。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推动街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

条件改善。加强乡村中医药服务。开展和规范农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妇幼、老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逐步降低农村居民医疗费自付比例。加强乡村医疗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运用互联网技术逐步将居民全生命周期预防保健、就医转诊、检验检查等基本信息汇聚到个人电子健康档案。

加快推动社会保障城乡统筹。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民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实现城乡低保标准并轨。强化特殊救助帮扶，加强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鼓励农村居民购买商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健全完善进城落户人员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提升农村养老托育服务。加快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构建区级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街镇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村级互助养老点相衔接，覆盖全面、功能完善的农村三级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合理布局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加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提升特困人员兜底保障能力。积极推进街镇敬老院硬件改造达标，规范提升运营管理。加快推进街镇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满足农村老人的基本公共养老服务需求。分级分类分档合理规划设立村级互助养老点，组织开展互助养老服务活动。

建立农村老年人建档结对互助照护制度，探索完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模式。积极加强农村养老服务组织和队伍建设，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人员业务水平。推进农村医疗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大力发展农村托育事业，加快构建多元化、多样化婴幼儿照护体系。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立足长寿本土“寿孝文化”，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和资金保障，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向农村倾斜。加快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文化大院、村民学堂、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增加优秀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推进文化惠民，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实现“线上订制、线下配送”。完善群众文艺扶持机制，鼓励农村地区自办文化活动，打造“一村一品”等文化品牌和“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推动惠民电影固定放映厅建设，逐步实现所有街镇全覆盖。加快乡村文化资源数字化，让农民共享城乡优质文化资源。加强农村演出市场管理，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环境。

强化农村体育健身公共服务供给。加强统筹规划，与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等项目相衔接，充分利用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四荒地”等建设体育健身设施。丰富农民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大力推广普及乡村趣味健身、广场舞、棋类、球类等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项目。充分利用农民丰收节、春节和农闲

时间，开展农民群众身边的篮球、乒乓球、田径比赛等体育赛事活动。推动社会组织建设，积极引导其承办和参与农民体育赛事活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农民体质监测等工作。深入广大农村普及健身知识，营造农民身边的健身文化氛围。

专栏 16 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重点工作

农村教育提升：

改善农村中小学校舍、线路、运动场等设施；完善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完成乡村教师培训 7000 人次，新建普惠性幼儿园 1 所。

健康乡村建设：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为街镇卫生院配齐主要数字化诊疗设备；30%的街镇卫生院达到甲等水平，医疗服务能力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水平，每个村卫生室配备 1—2 名合格乡村医生。

统筹城乡社会保障：

完善城乡低保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低保标准缩小到 1.3: 1 以内；逐步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积极推进全面参保登记，建立全面、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

农村养老服务：

推进农村敬老院综合提升改造，完成 20 所农村敬老院升级改造。建成街镇养老服务中心 19 个，设置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点 200 个，实现所有镇村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达到 60%以上；推进农村医养结合，支持有条件的街镇养老服务中心开办诊所、护理院等医疗卫生服务设施，逐步提升护理型养老床位比例，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60%。

乡村文化体育建设：

每年开展流动文化进基层不少于 80 场次；每 3 年滚动建设 5 个乡村文化示范镇和 20 个乡村文化示范村；保护发展 8 个传统村落；打造 3 个“一村一品”文化活动品牌，建设乡情馆 1 个。

第四节 建设生态绿色乡村

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令。深入实施打击长江流域长寿段非法捕捞专项行动，加强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强化联防联控，提高智能化监管水平，确保江河水面禁得住、管得好。统筹做好退捕渔民上岸“后半篇文章”，确保退捕渔民转得出、稳得住、能小康。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加强渔业资源调查和监测。

推进农业绿色生产。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因地制宜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集成推广深耕深松、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等技术，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行测土配方施肥、生物有机肥和无公害绿肥，推广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确保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稳定在40%以上。按照“以种定养、以养促种、种养结合、循环发展”的原则，发展种养循环农业，继续推行“大、中、小”²三种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充分利用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与处理工程生产有机肥。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等绿色技术和新型植保机械，推行专业化统防统治。

全力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深入实施《长寿区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严格区划管理，强化畜禽养殖场后续监督管理，完成市级下达的养殖污染治理任务。加强农

2 “区内外大循环”：利用畜禽粪便生产的有机肥区内外推广使用形成的畜禽粪污消纳的处理模式；“跨企业中循环”：通过种植企业与养殖企业跨企业合作的模式，达到种、养殖业的有机结合，实现就地就近利用的处理模式；“就地小循环”：种植企业自建配套与之消纳规模相匹配的养殖场，实现畜禽面源污染零排放和就近资源化利用的处理模式。

药使用管控，推动兽药（抗菌药）、高毒农药综合治理，减少农业投入品流失对水体的污染。加强对钢铁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和园区的隔离防控，强化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监控，防止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启动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加强产地环境源头防控。

大力推进水产绿色养殖。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科学优化水产养殖品种结构，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主推鱼菜共生模式、稻鱼综合种养模式、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模式、集装箱循环水养殖等新技术模式。推广疫苗免疫、生态防控措施，推进水产养殖用兽药减量行动，引导养殖户使用绿色安全的微生态制剂。坚持生态优先理念，加大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力度，采取池塘底排污、人工湿地、鱼菜共生、内循环微流水等多种治理措施，开展规模化养殖场尾水处理，全力解决养殖尾水直排江河、湖泊、水库问题，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合理布局规模化养殖，推进大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建设，执行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标准体系，鼓励发展收贮运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粪肥运输、施用引导激励政策。推进秸秆全域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实施“谁生产、谁回收”的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广使用0.01毫米以上的加厚地膜。加强农用化学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农膜等农资市场监管，从源头控制和减少“白色污染”。

推动实现生态资源价值。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在严格遵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生态资源带动集体发展。加大政府购买环保服务力度，落实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深化拓展地票交易功能，探索用水权、用能权交易，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实施龙溪河、御临河等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落实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托“两山”“两湖”资源禀赋推动生态资源产业化，发展森林康养旅游、亲水观光体验、温泉度假疗养、农耕文化体验等产业。

强化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和治理。深化落实河长制，推行林长制。加强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农业外来入侵生物风险评估、预警及应急响应制度。大力实施退耕还林、长江防护林体系、“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等重点工程，持续实施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废弃矿山及损毁土地修复工程、水土保持和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推进农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农产品产地分级管理，深化农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对长寿湖、大洪湖、龙溪河等重要水源地、典型河流湿地、水生野生动物和重要经济水产种质资源划定保护范围。

专栏 12 农业农村绿色化发展重点工作

推进农业绿色生产：

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建成水肥药一体化设施 5 套；实施化肥农药“双减量”行动，化肥和农药使用量每年分别减少 0.2%、0.1% 以上。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秸秆综合使用率达到 92%；加快乡村农膜回收网点建设，农膜回收率达到 88%；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水产绿色养殖：

发展鱼菜共生养殖 2000 亩；发展池塘内循环微流水养殖流水槽 100 条，覆盖场池塘养殖面积 1000 余亩；建设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示范点 5 个、多级人工湿地示范点 3 个。

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和治理：

建立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施废弃矿山损毁土地修复；持续推进国土绿化提升工程，森林覆盖率达到 53%；整治废弃矿山损毁土地，修复历史遗留和政策性关闭矿山；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5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率下降到 23%以下；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国控点监测和修复试点。

第七章 探索现代乡村治理新机制

持续夯实基层基础，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治理模式，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善治格局。

第一节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以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为主线，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能力，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优化街镇党政机构设置和事业

站所结构布局，充实街镇党务工作力量，加强党组织对农村各种组织统一领导，深入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教育活动，健全落实农村党员定期培训制度，完善党员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树立先进典型，强化党员意识，提高农村党员干部综合素质和致富带富能力。推进基层党组织制度和作风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党内政治生活，积极推进党务政务财务服务公开，严格落实按“四议两公开”程序决策村级重大事项制度，加强村干部履职情况监督检查，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干部整体素质和公信力。

第二节 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

扎实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按照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以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攻方向，以增进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基本前提，以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为根本目标，持续开展国家级、市级、区级乡村治理试点示范，争创全国示范镇村，大力推广“积分制”“湾长制”“清单制”等做法，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精神动力和法治保障，凝聚高效发展合力。

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深入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完善村民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严格依法实行民主选举，选出群众拥护的讲政治、守规矩、重品行、

有本事、敢担当的村委会班子。大力推广“基数+因数”公共服务经验做法，健全民主决策程序，严格落实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前和实施过程中协商的长效机制，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积极构建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推广基层治理“大事”“小事”“私事”分流工作机制。完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涉证事项清单及负面清单，推动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职责权限、监督方式、管理考核，积极推进村务公开信息化建设，提高村务监督工作的水平和实效。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不断深化农业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提升“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建设水平。强化农业执法工作，持续加大对农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和震慑力。实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农村突出治安问题整治，依法严惩农村地区黑恶势力，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全面建设平安乡村。畅通信访渠道，结合“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建设，推动建立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综合调处机制，及时受理、办理群众涉土地纠纷信访问题。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分层开展农民普法骨干大培训，提升农村市场监管等方面法治化水平。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建设，整合“雪亮工程”资源，构建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动信息资源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广泛开展法治文艺演出、“法治电影进村”、法治书画展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引导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提升乡村德治水平。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挖掘“寿孝文化”内涵，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充分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制定通俗易懂、操作性强的村规民约、村民守则，尊良俗、去低俗、废恶俗。深化以“十抵制十提倡”为主要内容的移风易俗重点治理工作，发挥村规民约和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老年人协会等“一约四会”及村社风俗监督员作用，推进设立村社“失德曝光台”、组建“美德劝导队”，加强婚丧礼俗整治，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加强无神论宣传教育，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

专栏 17 自治法治德治结合重点工作

创新乡村治理：

每年每名村党组织书记参加培训不少于 7 天；以街镇为单位建立村级后备力量，每村培养储备后备力量 2 名以上；开展“送法律进农村、维稳定促发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全面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大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

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实施农村“雪亮工程”，推进农村地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加强农村消防、交通、危险物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形成具有农村特色的社会治安防控格局。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

在农村社区深化建好梦想课堂阵地，常态化开展梦想课堂活动和“家风润万家”活动。

文明村镇创建：

深入推进“纯美农民、洁美农家、和美农村、富美农业”四大行动，区级以上文明村和街镇占比达到70%以上。

第三节 提升镇村为农服务能力

充分发挥街镇服务农村和农民的作用，加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加大街镇基本公共服务投入，使街镇成为为农服务的龙头。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整合街镇和区级部门派驻街镇机构承担的职能相近、职责交叉工作事项，建立集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共服务等于一体的统一平台。构建区镇（街道）联动、功能集成、反应灵敏、扁平高效的综合指挥体系，着力增强街镇统筹协调能力，发挥好街镇服务、带动乡村作用。大力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引导管理服务向农村基层延伸，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为农民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将农村民生和社会治理领域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动各级投放的公共服务资源以街镇、村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

第四节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在“铸魂强根”上精准发力，推动乡村文化振兴，提振农村精气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群众喜闻乐见方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奠定乡村振兴的思想道德基础。

保护传承优秀乡土文化。深入挖掘寿孝文化、耕读文化，合理适度利用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等。因地制宜建设村史馆，积极开展耕读教育。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支持农村优秀戏曲曲艺、民间工艺等创作，打造一批特色文艺精品。依托特色乡村民俗文化，办好一批有文化、有风情、有特色的节庆节会活动。

第五节 支持多方主体参与乡村治理

充分发挥妇联、团支部、残协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与基层支部联系，建好农村阵地，发挥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职能，助力乡村治理。鼓励和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乡村治理，推进自治组织与新型集体经济组织有效契合，实现经济发展与乡村治理“合二为一”。鼓励返乡老党员、老教师、老干部、企业家及其他贤达之人发挥价值引领和文化治理作用，提

升街镇和村为农服务能力。坚持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完善培养选拔机制，拓宽农村社工人才来源，建设农村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做好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特殊困难群体等重点对象服务工作。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

第八章 培育乡村专业人才新队伍

创新乡村人才工作机制，强化人才振兴保障措施，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第一节 建设高素质农村人才队伍

聚焦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人才需求，加大农民教育培训力度，整体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突出抓好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育。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加强农村电商人才、乡村工匠培育，打造农民工劳务输出品牌。加快培养乡村公共服务人才，建强乡村教师队伍、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乡村文化旅游体育人才队伍、乡村规划建设人才队伍。加快培养乡村治理人才，强化基层干部培养，推动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计划，

加强农村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农村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农村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科技人才，培养农业农村高科技领军人才、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人才、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坚持和完善向重点示范引领村和帮扶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加强乡村人才信息库建设，加快建设基层干部人才信息库，对基层表现突出的年轻干部，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方面优先考虑解决，着力建立农村人才资源库，以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的专业大户为重点，分产业、分类型、分层次建立人才资源储备库，构建高素质农村人才队伍。

专栏 18 打造高素质农村人才队伍重点工作

高素质农民培育：

以从事农业生产、迫切需要能力提升的人员为优先培育对象，深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加快建立一支具有一定规模、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每年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不少于 300 人，力争 2025 年高素质农民达到 6000 人。

乡土人才培养：

开展乡土人才示范培训，培育一批“土专家”“田秀才”、产业带头人和农村电商人才，扶持一批农业经理人，培养一批乡村工匠、文化能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基层干部培育：

根据村级干部职数规定，按照与现任村干部 1:1 的比例，培养和造就一支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优秀年轻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立完备的村级后备干部人才库和村级后备干部档案。

返乡创业人才培养：

加强创业教育培训，根据“互联网+”模式，制定专业技能培训创业课程，提升返乡人员综合素质和创业能力，每年计划培训创新创业人员不少于 500 名。

乡村企业家培育：

采取多种方式扶持一批具有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的行业领军乡村企业家；引导网络平台企业投资乡村，开发农业农村资源，丰富产业业态类型，培育一批引领乡村产业转型的现代乡村企业家；发掘一批乡村能工巧匠，培育一批“小巨人”乡村企业家。

第二节 构建乡村人才政策支持体系

创新和完善乡村引才、聚才、育才、优才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农业农村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快构建“政府主导+专门机构+多方资源+市场主体”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建立自主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实践锻炼等多措并举的农村人力资源开发机制。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坚持深化改革、多元评价、科学公正、以用为本，形成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发挥政府、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建立人才激励机制，研究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引导和支持城市人才参与农业农村建设。

第三节 畅通城乡人才培养交流通道

加强高素质人才引育。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回乡工作，实施

专业培训、岗位锻炼、评价激励、待遇提升、服务引领等措施，引进医疗卫生、农林水利、电子商务、文化旅游等紧缺人才，落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学费补贴和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街镇工作补贴等待遇，鼓励和引导高校优秀毕业生到基层发展。大力实施人才计划和工程项目，加大科技特派员选派力度，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深入实施“高素质教育人才培养培训工程”“全民健身卫生人才保障工程”“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等项目，引导各类优秀人才向基层一线集聚。

推进乡村引才聚才平台建设。依托农业园区、大型农业龙头企业，推进专家大院、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实现专家资源集聚，加快高新技术成果在农村转化落地。同西南大学加强合作，在乡村设立涉农研发平台、成果转化平台、试验试种基地等，促进人才向乡村流动。落实人才到基层党政机关挂职制度，吸引高校、科研院所发挥科技参谋、桥梁纽带、专业服务、项目策划和引才育才作用。探索设立“名誉村长”特聘岗位，吸引有志报效家乡的乡贤能人、老党员干部任职，协助乡村治理解难纾困。

完善人才向街镇一线流动机制。深入开展“三师一家”下乡服务，引导和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艺术家等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服务乡

村振兴事业。完善优秀村干部、选调生、街镇事业编制人员等人才成长机制，选派一批优秀干部到街镇一线岗位任职，允许具有中等医学专业学历人员经考试考核择优进入村卫生室执业，推广中小学教师、卫生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定与基层工作经历挂钩，促进城乡人才交流。

专栏 19 农村人才集聚重点工作

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

支持基层高校毕业生承担重点任务、创新项目、技术攻关等，在艰苦复杂的环境和丰富的基层实践中锻炼成长；实施职业发展支持计划、基层成长环境营造计划、基层成长服务体系建设和后备人才计划。

科技特派员引进：

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拓展科技特派员选派范围和服务领域，每年保持 15 名以上科技特派员下乡入园进企开展服务；到 2025 年累计选派科技特派员 80 名以上。

乡村人才平台建设：

加快建设专家大院、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涉农研发平台、成果转化平台、试验试种基地，引进专家智力服务，推进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建设具有产业特色的特派员工作站（专家大院）、星创天地。

第九章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措施，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尽快实现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转变，推动农业农村加速向现代化迈进。

第一节 严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结合实际设置过渡期，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机构队伍、帮扶力量、帮扶政策、帮扶责任、驻乡驻村工作制度等总体稳定。对标对表中央、市政策措施，分类、有序、逐项优化调整现有帮扶政策。根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研究制定一批乡村产业、乡村建设、公共服务等支持政策。稳定兜底救助类政策。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脱贫攻坚期间给予贫困地区的强化财政保障能力政策，要维持一段时间，并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相衔接。

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支变动、“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合理确定监测标准。建立农户主动申请、干部入户走访排查、行业部门提供、大数据比对等相结合的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健全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落实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致贫。网格化落实监测责任人，建立三级监测体系，实现“一对一”监测。用好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加强医保、教育、住建、水利、就业等部门数据共享和对接，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结果为依据，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库。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围绕“一户一

人一技能”开展实用技术技能培训，及时开展产业、就业等帮扶；对没有劳动能力的，切实落实好兜底保障措施，确保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落实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民政、医保等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持续开展农村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巩固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台账管理，防止新的失学辍学发生。落实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落实医疗救助分类资助政策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建立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全面开展农村住房安全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落实产权人主体责任进行整改，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新增四类贫困对象基本住房安全。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健全农村供水工程长效管护机制，维修养护财政资金向脱贫村适度倾斜，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强化扶贫资金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分类摸清各类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做好扶贫资产清查、确权、登记工作，形成扶贫项目资产台账，妥善管理。落实公益性资产管理主体、责任人和管护责任。明晰经营性资产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对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或运营。

持续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动力。加强教育引导，用好榜样的力量，普及科学知识，转变脱贫群众思想观念。深化移风易俗“十抵制十提倡”工作，抓好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丧葬陋习等专项整治，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的约束和规范作用，大力倡导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五改”到户试点。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提升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持续开展“梦想课堂”“家风润万家”、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好人在身边”微访谈等活动。推动优秀乡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充分发挥其在凝聚人心、教育群众、淳化民风中的作用。坚持传技与帮扶相结合，培育职业技能培训和致富带头人，提升带动能力。

第二节 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分层分类实施帮扶救助。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强化分类施保，实施差别化救助，重点加大对低保家庭中的未成年人、老年人、重病患者和重度残疾人及单亲等特殊家庭的救助力度。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制定严格、规范、透明的退出标准、程序、核查办法，实现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智慧化发展，提升社会救助服务的便捷性，开启社会救助信息大数据时代。充分利用民政、扶贫、教育、人力社保、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部门现有数据平台，加强数据比对和

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及多平台数据对比和多部门联动预警、研判、处置机制，对农村低收入人口早发现和早帮扶。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按照全市统一标准同步调整低保标准。调整优化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单人户”政策。优化低保家庭收入财产认定办法，过渡期内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不计入低保家庭收入。落实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逐步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3倍。严守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做好基本生活暂时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发展产业和参与就业，在计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建立起主动发现、及时施救的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网络，推进帮扶救助工作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慈善捐赠、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救助事业。重点推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增加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促进社会力量与救助事业的有效衔接和功能互补。

落实农村医疗保障待遇。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扶贫济困四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落实好统

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逐步达到 70%以上。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全面落实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大病保险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倾斜。合理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科学制定医疗费用救助标准。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将健康扶贫基金、扶贫济困基金等医疗保障扶贫措施以及脱贫攻坚期我区自行开展的其他保障措施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调整脱贫攻坚期间超常规保障措施，取消不可持续的过度保障措施。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倾斜支持脱贫村。

完善农村养老和儿童关爱服务。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执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标准调整机制。对困难群体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探视和照料服务。强化区镇（街）两级养老机构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口的兜底保障。加强片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工程建设，实施敬老院“三改”和街镇养老服务中心

建设。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确保符合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康复救助。

第三节 做好重大政策的有效衔接

财政投入政策方面，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现有财政相关转移支付继续倾斜支持脱贫村。合理安排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调整优化基础上，继续实施对支持脱贫村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政策。过渡期内延续脱贫攻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金融服务政策方面，支持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在业务范围内为脱贫村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服务，完善针对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政策。土地支持政策方面，优先支持脱贫村实施农村土地整治项目，过渡期内专项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按照“计划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用地应保尽保。切实用好地票政策，优先将脱贫村和低收入人群纳入农村建设用地复耕和地票交易范围。人才智力支持政策方面，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继续资助脱贫户“两后生”

接受职业教育。

第四节 抓实重点工作的有效衔接

提档升级脱贫村特色产业。注重扶贫产业后续长期培育，提高产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强化扶贫产业基地管护和改造，提升脱贫村的特色产业发展水平。支持有能力的脱贫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因地制宜发展小加工、小餐饮、小运输、小制作、小买卖等“五小”非农经济和小果园、小花卉园、小瓜菜园、小养殖园等“五小”庭院经济，促进农业“接二连三”。深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脱贫村全面推进“三变”改革。优先支持脱贫村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宜机化改造。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乡村旅游和消费帮扶，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培育扶贫电商主体。

加强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衔接。抓紧研究谋划能够承接帮扶政策的乡村振兴重大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十四五”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建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科学编制“十四五”时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用好用工信息平台，加强脱贫人口就业服务，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加强公益岗位统筹和监管，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公

益岗位政策。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范围。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生态护林员政策。

大力改善脱贫村人居环境。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项重要任务，分类分档时序化推进。开展脱贫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村容村貌等提档升级，在贫困村中打造市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脱贫村整村推进“厕所革命”，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提升脱贫村公共服务水平。组织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等医院与街镇卫生院建立稳定的帮扶关系，每家医院至少派出5名高年资医务人员到街镇卫生院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加强脱贫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继续实行困难群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完善大病专项救治政策，加强四类重点慢性病患者签约服务，继续落实并适时调整完善先诊疗后付费政策。落实困难群众医疗保险和救助待遇。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继续加强脱贫村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每个脱贫村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

第五节 强化体制机制的有效衔接

落实“五级书记一起抓”和区委书记“一线总指挥”要求。

各街镇党（工）委书记要切实履行好衔接工作一线落实指挥职责。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建立定期研究协调决策的工作机制。做好扶贫机构职能调整优化工作，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区级有关部门加强调研指导，及时研究出台针对性政策举措。按照“一盘棋、一体化”推进要求，做好工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方面有机结合。建立区领导定点联系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脱贫村）工作机制。实行街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述职制度。扎实推进机构队伍衔接，保持机构队伍总体稳定。持续加强脱贫村党组织建设，选好用好管好乡村振兴带头人。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继续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根据市级要求完善街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对涉及脱贫村街镇开展乡村振兴考核时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追责问责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章 健全领导和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最大程度激发全社会参与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节 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强化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和《重庆市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办法》，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优势转化为重农强农的行动优势。压实领导责任，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加强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设，完善运转机制，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建好农村基层党组织，高标准、高质量组织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选强配优基层班子，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为基层干事创业创造更好条件。深入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农村纪检监察工作，把落实农村政策情况作为巡察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农村权力运行监督制度。

第二节 全面落实“四个优先”

优先考虑“三农”干部配备，选好配强“三农”干部，把优秀干部充实到“三农”战线，选优配强街镇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农口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建立“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机制，落实关爱激励政策。

优先满足“三农”发展要素配置，坚决破除妨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体制机制壁垒，改变农村要素单向流出格局，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流动。优先保障“三农”资金投入，建立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和金融优先服务领域，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债券资金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贯彻落实好《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调整土地出让收益城乡分配格局。优先安排农村公共服务，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实现从形式上的普惠向实质上的公平转变。

第三节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

加强“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储备，建立乡村振兴滚动项目库，按年度制定重大项目实施计划，以项目为抓手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重大工程、重点任务、重要目标如期实现。坚持资金和土地等要素保障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项目用地政策落实项目用地，大力撬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农业农村。创新工程项目投融资方式和建设管理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建设与管护。加强项目建设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推进，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加强规划与国家农业农村规划、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全区“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基础性、全局性规划的衔接。抓好规划实施评估考核，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适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对各项目标、任务、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现情况进行评估和适时调整。创新监测方式，加强农业农村统计工作，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大数据库，全面真实反映规划实施情况，为科学评估及决策提供支撑。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考核

各街镇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每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向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报告乡村振兴工作落实情况。制定各街镇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将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区级相关部门绩效考核，注重提拔使用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领导干部。依规定期开展全区乡村振兴奖项评选，加强乡村振兴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每年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督导检查。将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区委巡察内容，持续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将减轻村级组织不合理负担纳入基层减负督查重要内容。

附件：长寿区“十四五”乡村振兴重点项目任务清单

附件

长寿区“十四五”乡村振兴重点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投资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工期	总投资(万元)
一、乡村振兴重大项目						
1	长寿慢城二期工程	区农业农村委	政府	新建度假小镇、康养中心、游乐设施,进行慢城河道景观提升、道路改造、民宿打造、人居环境整治。	2022-2027	140000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区农业农村委	政府	拟建设高标准农田约20万亩。	2021-2025	30000
3	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区农业农村委	市场	建设国家级柑橘科研实验室、智慧农业示范种植基地、农技培训服务中心、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柑橘冷链物流基地。	2022-2025	30000
4	国家级健康渔业养殖区建设	区农业农村委	政府	充分发挥长寿湖、大洪湖“两湖”有机水产品养殖优势,实现全区范围内养殖场、合作社全面达到健康养殖要求。集中连片的养殖池塘100%达到标准化要求,分散的养殖池塘60%以上达到标准化养殖要求。	2021-2025	50000
5	清迈良园二期	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	市场	建设四季果林、童心湖、游览景观大道、云涧山水、明月原乡及温泉度假村等。	2021-2025	70000
6	渔乐仙谷二期	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	市场	发展渔业养殖、农业生产、农旅一体化设施、农业研学、体育竞技、运动康疗设施。	2021-2025	100000
7	紫耘花海二期	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	市场	建设紫薇苗圃基地、幸福产业园、主题公园、生态集市、生态景观带、生态停车场等。	2021-2025	200000
8	橘香悦动村二期	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	市场	建设晚熟柑橘基地、智慧农业示范基地、乡村旅游接待中心、休闲旅居营地等。	2021-2025	40000
9	长寿万顺温泉康养小镇	区文化旅游委	市场	钻探地热1处,拟建居住总建筑面积约10.76万平方米。	2022-2027	1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投资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工期	总投资(万元)
10	长寿湖民宿文化村	区文化旅游委	市场	民宿酒店面积约 5312 平方米, 餐饮娱乐配套面积约 2142 平方米, 客房数量 125 间。	2020-2022	11400
11	蓝莓康养小镇	区文化旅游委	市场	新建蓝莓种植基地、蓝莓加工厂房、养老康养基地、接待中心等, 配套实施园区道路及基础设施。	2021-2030	50000
12	德庄辣椒基地产业观光园	区文化旅游委	市场	建成重庆市标准辣椒基地、巨木洞农业观光园、明月山休闲度假区、德庄竹笋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中心。	待定	20180
13	明月山旅游康养区	区文化旅游委	市场	新建西山茶场、白云山旅游康养民宿项目, 改建旅游通道。	待定	100000
14	江南扇沱文化旅游小镇	区文化旅游委	市场	利用扇沱空置用房, 打造民俗、康养、旅游小镇。	待定	20000
15	大洪湖旅游度假区	区文化旅游委	市场	打造大洪湖旅游度假区, 新建旅游公路、游客服务中心。	待定	500000
16	龙门桥乡村振兴项目(农旅综合)项目	区农业农村委	市场	依托龙门桥水库、湿地公园、西山等旅游资源和便利的交通条件, 建设特色优质果园 100 亩、冷水养殖 50 亩、林下土鸡养殖 100 亩基地, 配套完善旅游接待中心、龙门民宿客栈等。	2020-2023	10000
二、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提升						
17	长寿柚品质提升	区农业农村委	市场	实施绿色防控 5.3 万亩。	2022-2025	10600
18	生猪养殖产业	区畜牧兽医事务中心	市场	新建 5—10 个生猪规模场, 年总计出栏 10 万头。	2021-2025	15000
19	“十万亩”高效粮油种植基地	区农业农村委	市场	依托现代粮食生产区, 实施绿色防控, 提升高效粮油生产水平。	2022-2025	15000
20	“十万亩”春橘种植基地	区农业农村委	市场	以现代农业种植园为核心, 建设高标准杂柑生产基地。	2022-2025	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投资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工期	总投资(万元)
21	“十万亩”高品质血橙种植基地	区农业农村委	市场	依托环长寿湖微气候优势，发展高品质血橙种植基地，引进或培育柑橘加工龙头企业，提升加工水平和档次，构建完善的柑橘生产、加工、营销产业化体系，打造全国一流的晚熟柑橘标准化生产和加工基地。	2022-2025	25000
22	“十万亩”特色长寿柚种植基地	区农业农村委	市场	提升集约化、标准化、科技化发展水平，做强“长寿柚”品牌，以旅游食品、保健药品为重点方向，发展柚子精深加工产品，打造重庆名柚生产和加工基地。	2022-2025	25000
23	“十万亩”健康渔业养殖基地	区农业农村委	市场	依托长寿湖、大洪湖，大力发展休闲渔业和精品渔业，拓展稻田综合种养、池塘低碳循环养殖等高产高效健康渔业，开发小龙虾、鲈鱼、翘嘴红鲌等优质高产高效水产品种，打造长寿有机水产品品牌，发展休闲渔业基地。	2022-2025	30000
24	“十万吨”绿色鸡蛋生产基地	区农业农村委	市场	加速养殖适度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品牌化建设，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品种质量、丰富产品种类，鼓励企业发展鸡蛋加工制品，打造重庆市禽蛋保供基地。	2022-2025	25000
25	特色早熟梨生产基地	区农业农村委	市场	在明月山、黄草山打造2个万亩特色早熟梨生产基地。	2022-2025	10000
26	特色黄腊李生产基地	区农业农村委	市场	在洪湖镇、云台镇打造2个万亩特色黄腊李生产基地。	2022-2025	10000
27	枇杷生产基地	区农业农村委	市场	在江南街道打造1个千亩枇杷生产基地。	2022-2025	2000
28	花椒生产基地	区农业农村委	市场	在但渡镇打造1个万亩花椒生产基地。	2022-2025	7000
29	干果生产基地	区农业农村委	市场	在五华山打造1个千亩干果生产基地。	2022-2025	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投资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工期	总投资(万元)
30	中药材生产基地	区农业农村委	市场	在万顺镇、云集镇打造2个千亩中药材生产基地。	2022-2025	5000
31	茶叶生产基地	区农业农村委	市场	在黄草山打造1个千亩茶叶生产基地。	2022-2025	2500
32	鸡蛋深加工项目	长寿高新区	市场	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鸡蛋消毒保鲜及饲料级蛋粉加工项目，二期建设食品级蛋粉加工及饲料生产项目。	2021-2023	20000
33	年产1800吨生鲜食品项目	长寿高新区	市场	新建厂房约230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施设备，达到年产1800吨生鲜食品的生产规模。	2021-2022	6000
34	食品药品包装复合膜袋技改项目(二期)	长寿高新区	市场	扩建钢架厂房面积7.2万平方米，购置印刷机、复合机、分割机、制袋机、品检机等相关设备。	2021-2022	20000
35	重庆东部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	区商务委	市场	建设一个集批发交易、加工配送、检验检测、物流仓储、电子结算、电子商务、展览展销、综合商务、生活配套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农产品物流基地。	2018-2022	250000
36	长寿区源创猪场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区畜牧兽医事务中心	政府	新建1个年产3万吨的有机肥厂。	2022-2023	6000
37	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建设	区大数据发展局	政府	依托于云平台，打造1+2+N的整体解决方案，形成1个农业云平台、2个能力平台、N种依托于此形成的应用。	2023-2025	20000
38	日产150吨粮食加工厂	区发展改革委	市场	新建粮食加工厂房、大米生产线、加工设备、电气工程等。	2023-2024	3000
39	长江上游榨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长寿区榨菜产业链项目	区农业农村委	市场	以2021年长寿区成功纳入国家级长江上游榨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为契机，通过中央财政资金(预计2000万元)补助和业主自筹(预计1.4亿元)配套的方式，打造榨菜高标准基地、就近配套榨菜池初加工、提升深加工设备水平和品牌，建立利益联合体等。	2021-2023	16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投资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工期	总投资(万元)
40	中国(重庆)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长寿农产品加工示范园项目	区农业农村委	市场	长寿农产品加工示范园争取纳入中国(重庆)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规划,依托强大的国家、市级政策和招商引资资源,大力发展培育饲料(含添加剂)加工、休闲食品、智能家居等主导加工产业,并探索开展匹配长寿区渔业等农业主导产业的精深加工,拉长产业链条,示范带动全区农业产业及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2021-2025	200000
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41	场镇风貌整治提升工程	区农业农村委	政府	对晏家、新市、八颗、葛兰、云台、龙河、双龙、万顺等重点城镇沿主干道、景区路的场镇风貌、道路、绿化等进行整治。	2021-2025	30000
42	五沿人居环境整治(二期)	区农业农村委	政府	在全区五沿区域对部分重点街镇进行风貌改造、污水收集处理,对垃圾进行分类处理,改造乡村景观。	2021-2025	30000
43	“四好农村路”建设	区交通局	政府	新建“四好农村路”300公里。	2021-2025	30000
44	农村公路升级改造	区交通局	政府	农村主干公路单改双约360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6.5米。	2021-2025	144000
45	规划县乡道升级改造	区交通局	政府	规划县乡道升级改造400公里,按照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7.5米。	2021-2025	200000
46	龙溪河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示范项目	区发展改革委	政府	新建但渡镇防洪及饮用水源保护工程、龙溪河、双龙河、龙河、蓝家河、焦家河等支流综合治理、防洪及配套建设垃圾处理、生态修复等附属工程。	2020-2023	15000
47	桃花溪节点综合治理工程	区水利局	政府	祝家桥至辜家桥段6.5千米、母猪滩至后湾段8.7公里。	2020-2023	7850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投资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工期	总投资(万元)
48	卧龙谷人工湿地建设项目	区生态环境局	政府	河道清淤和水质净化处理。	2023-2025	8040
49	长江两岸林地修复工程	区林业局	政府	长江干流开展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营造林 1.26 万亩。	2022-2025	4486
四、乡村建设行动						
50	乐温大桥	区交通局	政府	新建桥梁 1 座，主桥及引道总长约 2.5 公里，配套完善涵洞、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	2020-2022	14000
51	长寿湖溢洪道大桥	区交通局	政府	新建长寿湖溢洪道大桥 1 座，全长约 1 公里。	2022-2025	7200
52	坪滩河大桥	区交通局	政府	新建大洪湖溢洪道坪滩河大桥 1 座，全长约 500 米。	2024-2026	3600
53	龙溪河大桥	区交通局	政府	新建桥梁 1 座，主桥及引道总长约 800 米。	2024-2026	5760
54	龙河大桥	区交通局	政府	新建桥梁 1 座，主桥及引道总长约 500 米。	2024-2025	3600
55	长寿区龙溪河、桃花溪水系连通工程	区水利局	政府	新建龙溪河六剑滩至桃花溪范家桥下游的引水工程 8.06 公里，取水流量为 0.97m ³ /s。	2019-2022	31190
56	大过河水库工程	区水利局	政府	总库容约为 130 万立方米。	2024-2027	19000
57	水槽口水库工程	区水利局	政府	总库容约为 130 万立方米。	2024-2027	21000
58	小石门长江水源工程	区水利局	政府	新建提水泵站一座，配套完善水厂一座、管道、高位水池等。	2022-2025	100000
59	长寿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	区水利局	政府	新市片区、云台片区、东新村片区、但渡片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大洪湖片区水厂提质达标改造工程、长寿湖镇、云台镇、葛兰镇等场镇供水工程进行扩建或提质改造、农村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农村供水一户一表改造项目。	2020-2025	8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投资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工期	总投资(万元)
60	小石溪至手爬岩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	区水利局	政府	治理岸线 6247 米, 其中干流长约 5232 米、支流长约 1015 米; 新建堤防 1393 米, 其中干流长 437 米, 支流长 956 米。	2022-2023	8600
61	江南城区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	区水利局	政府	治理河道长 1.42 公里, 新建护岸长 1.25 公里, 配套库容补偿料场、下河梯道等附属设施。	2021-2023	8120
62	饮用水水源保护项目	区生态环境局	政府	对清溪场、运输桥、东河入御临河口控制单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规范化建设及污染整治。	2022-2024	4500
63	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	政府	长寿湖核心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街道河岸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桃花溪干流底泥清淤工程。	2022-2025	31000
64	G351 长寿湖至新市段公路升级改造	区交通局	政府	改造约 21 公里。	2020-2022	21010
65	G351 洪湖至称沱段公路升级改造	区交通局	政府	改造约 8.6 公里。	2024-2027	10320
66	G319 凤城至东新村段公路升级改造	区交通局	政府	改造约 6.5 公里。	2020-2021	6400
67	G319 东新村至回龙寨段公路升级改造	区交通局	政府	改造约 10 公里。	2025-2026	44000
68	S513 云集至垫江公路升级改造	区交通局	政府	改造约 19.6 公里。	2022-2024	23070
69	S513 义和至川渝公路升级改造	区交通局	政府	改造约 3.6 公里。	2021-2022	5700
70	S207 长寿邻水界至洪湖镇	区交通局	政府	改造约 10.5 公里。	2023-2024	12600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投资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工期	总投资(万元)
71	G243 晏家至土桥	区交通局	政府	全长 46 公里，加宽改造。	2024-2027	15620
72	S101 渝北界至邻水界	区交通局	政府	改造约 5.3 公里。	2024-2025	6360
73	云台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	区教委	政府	规划办学规模为 12 个班，容纳学生 360 人。	2022-2025	3000
74	晏家康养服务中心	区卫生健康委	政府	建筑面积约 25672 平方米，同时配套实施 200 米的道路工程。	2020-2022	17450
75	江南康养服务中心	区卫生健康委	政府	建筑面积约 7427 平方米。	2020-2022	6100
76	兴隆老年养护院	区民政局	政府	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	2021-2022	8460
77	鹿坪老年养护院	区民政局	政府	总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	2021-2022	8960
78	敬老院提档升级	区民政局	政府	对全区 20 个敬老院进行提档升级，在云集、长寿湖和邻封片区新建敬老院。	2023-2025	4800
79	建设乡村人才实训基地	区人力社保局	政府+市场	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基地建筑面积 12795.89 平方米，两栋大楼及配套信息化设施；培训能力建设，4 大实训中心和教学培训中心建设；师资力量建设、培训项目开发和培训资源建设等。	2022-2025	4000
80	乡村人才服务站建设	区人力社保局	政府	19 个乡村人才服务站基础设施建设及购买人才服务。	2021-2025	7600
合 计						3280076

